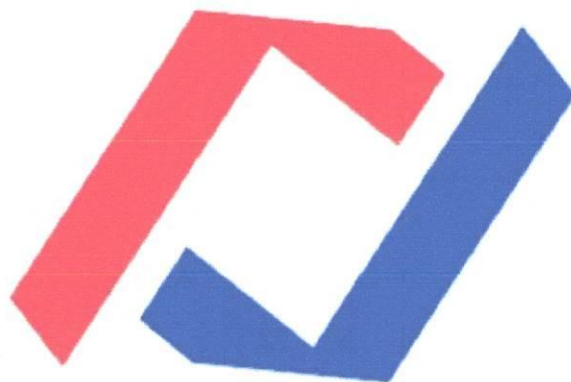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自动化涂装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而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期宏观经济震荡波动，汽车行业的发展相应出现波动，未来汽车销量若出现增速下滑，则可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技术升级的风险

传统汽车生产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并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产业急需升级技术以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工业生产节能化、环保化的产业政策，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汽车涂装不但要求色彩多样、色泽鲜艳，而且要求涂层具有较强的耐候性、耐腐蚀性。另外由于行业竞争非常激烈，汽车涂装技术日新月异，公司下游产业主要为汽车厂商，随着汽车行业的技术革新，碳素等新兴材料可能无需喷涂工艺。公司虽然持续投入研发，紧跟技术前沿，但是仍然存在因技术升级而面临被技术淘汰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涂装行业的中、高端客户，包括本土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及国际汽车巨头旗下的企业。但是涂装行业内仍有较多规模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国际知名传统品牌企业目前依旧垄断高端涂装的设计、制造市场，因此公司若无法提高自身综合能力，则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而带来的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

四、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自动化涂装线单元属于非标产品，单价较高，同时涂装线整线生产流程复杂、消耗物资及人力规模较大，随着订单增多，公司产能濒临饱和，若公司未能及时扩充产能或提高生产效益，则可能面临因产能不足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五、公司主营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自动化涂装设备的最终客户为大型汽车制造企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23%、92.64%和96.47%，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以及经营模式所决定的。因此，公司目前存在下游客户调整采购策略等不可控因素而给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汽车涂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往往通过银行贷款维持项目运行，因此公司贷款余额较大。如未来贷款的期限、利率、条件等情况发生变化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或发生其他阻碍公司进一步获取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中需要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的积累。公司经过多年培养出一批核心技术人员，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九、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技术是通过多年积累、研发及大量施工实践取得，丰富的技术及工艺参数是设备和工程质量保障的关键。公司对上述技术进行了严格的保密措

施，相关资料交由专人专管。但若重要技术发生泄漏，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虽然目前由于钢铁产能过剩，价格持续走低，但是随着国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供给侧改革等政策，钢材价格可能迎来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56,948,167.91元、114,827,258.42元、86,495,124.90元，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73%、34.95%和30.46%。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项目周期约6-8个月，且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产品风险转移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和存货成本结转，因此在项目实施期间存货保有量高，导致各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周转较慢。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存货占用营运资金的负面影响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十二、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5.02%、77.07%、82.99%，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则公司可能面临公司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虽然公司已加强管理，制定相关关联方回避制度，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提供相关承诺，但若公司未来治理未能完善，仍然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

十四、税收政策风险

2013年8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378，有效期三年。2015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8月到期，若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后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93.66%、90.21%、81.18%，流动比率分别为0.77、1.00、1.09，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59、0.70，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同时汽车涂装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涂装企业普遍面临大量垫资的问题。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财务指标情况，公司未来若无法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水平，则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六、公司股权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和股东深创投集团、昆山红土、南通红土、淄博创新、丰利财富、中金民服签署包含业绩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公司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额，将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投资方有权选择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中无偿转让股权或无偿支付现金的任何一种，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无条件对投资方补偿。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公司存在股权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时时关注对赌条款履约情况。

十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在公司资

金紧张时，仍可能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风险。

十八、资产收购风险

公司拟购买从事锂电池系统领域内的产品技术开发、电池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持股 100% 并实际控制的公司。目前具体的收购方式、收购时间、价格、支付方式等细节尚无法确定。由于拟收购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受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购该公司股权后，公司未来业绩有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四、历史沿革.....	2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八、相关机构情况.....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整体运营流程.....	6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4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9
五、同业竞争.....	110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55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60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9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8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8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1
第六节 附件.....	22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天成涂装	指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电动车、子公司	指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10月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苏州能毅	指	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昆山红土	指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淄博创新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丰利财富	指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丰利财富三期、丰利财富五期的基金管理人
丰利财富三期	指	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三期，系公司股东，是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丰利财富五期	指	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五期，系公司股东，是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民金服	指	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江苏中民证	指	江苏中民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上海蓝土常	指	上海蓝土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上海蓝土彭	指	上海蓝土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上海蓝土宜	指	上海蓝土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上海蓝土吴	指	上海蓝土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上海蓝土宁	指	上海蓝土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上海丞笙	指	上海丞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昆山苏诚浩	指	昆山苏诚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天成微风	指	苏州天成微风投资有限公司
德国艾森曼 (EISENMANN)	指	德国艾森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德国杜尔 (DURR)	指	德国杜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杜尔 (上海)	指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 (上海) 有限公司
艾森曼 (上海)	指	艾森曼机械设备 (上海) 有限公司
五洲大气社	指	五洲大气社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四院	指	机械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机械九院	指	机械工业第九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风院	指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原非标	指	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电动汽车三电总成	指	电动汽车的“三电”是指:电池、电机、电控，这是电动汽车的关键技术，也是电动车区别于传统汽车的新技术
磷化	指	金属与磷酸或磷酸盐发生化学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稳定的磷酸盐膜的过程
电泳	指	溶解在溶液中的电泳涂料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向正负电极移动，并与电极表面所产生的碱性物质作用形成不溶解物，沉积于工件表面的过程
文氏口	指	利用空气等流体的文丘里效应形成的负压来实现物体输送的装置
RTO	指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的简称，一种利用高温燃烧减少有机废气排放的环保设备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通常对环境有害，如甲醛、苯、二甲苯等
翅片换热器	指	翅片换热器一般用于加热或冷却空气，具有结构紧凑，单位换热面积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纺织，印染，石油，化工，干燥，电力等各个领域。
微穿孔板消声器	指	微穿孔板消声器是衬装微穿孔板结构的消声器。
片式消声器	指	片式消声器属于阻性消声器的一种，是使声能在吸声材料中通过摩擦、阻滞而变为热能，从而吸收掉一部份声能的装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Tiancheng Coating System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41602316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11 号

邮编：215121

电话：0512-62857622

传真：0512-62857681

网址：<http://www.sztcgs.com>

董事会秘书：黄强

电子邮箱：huangqiang@sztcgs.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类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分类指引》（管理型分类机构与代码），公司业务属于“C 类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分类指引》发布的（投资型分类机构与代码），公司业务属于“12 类工业”中

的“工业机械（12101511）”子行业。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涂装系统、工业空调机组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改造，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行业。

经营范围：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成涂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2,000,000 股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辉等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该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起人张辉、苏州能毅、昆山红土、深创投集团、淄博创新、丰利财富、南通红土、中民金服、沈频承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
1	张辉	21,320,000	41.00%	否	0
2	苏州能毅	13,000,000	25.00%	否	0
3	昆山红土	4,160,000	8.00%	否	0
4	深创投集团	3,120,000	6.00%	否	0
5	淄博创新	3,120,000	6.00%	否	0
6	南通红土	2,080,000	4.00%	否	0
7	丰利财富三期	2,080,000	4.00%	否	0
8	丰利财富五期	1,040,000	2.00%	否	0
9	中民金服	1,040,000	2.00%	否	0
10	沈频	1,040,000	2.00%	否	0
合计		52,000,000	100.00%	-	0

注：丰利财富管理的丰利财富三期和丰利财富五期合计持有公司 3,1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深创投集团、昆山红土、南通红土、淄博创新（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张辉签署的《关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待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张辉按照协议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前，张辉应将其所持公司的 10% 股份质押给投资方。

丰利财富三期、丰利财富五期均系丰利财富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因工商登记部门不接受由契约型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的登记，公司以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丰利财富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实际由丰利财富三期、丰利财富五期享有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二）特别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丰利财富代持股可以不进行还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利受限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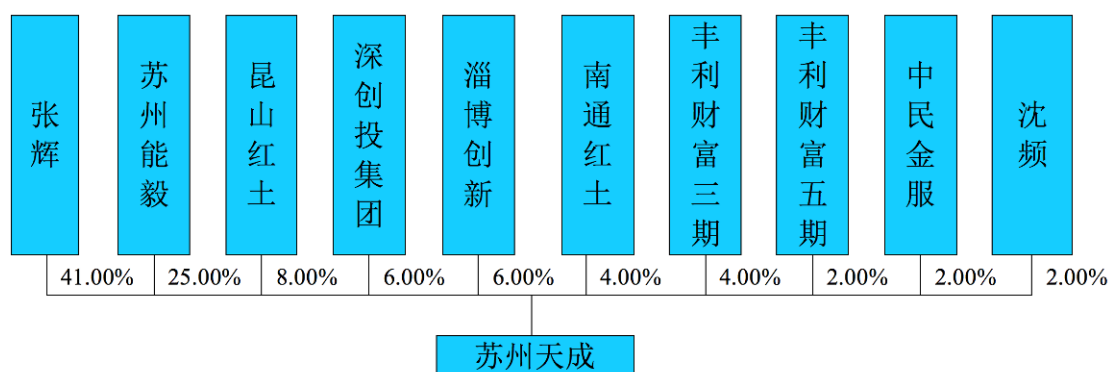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公司股东张辉、苏州能毅共同签署《关于股权质押、代持、出资来源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并且承诺，截至声明出具之日，所持有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2015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张辉直接持有公司 21,320,000 股，通过苏州能毅间接持有公司 4,196,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7%。张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张辉作为苏州能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苏州能毅持有的公司 25.00%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因此张辉通过直接持有的公司 41.00% 股份，及通过苏州能毅控制公司的 25.00% 股份，合计行使公司 66.00% 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根据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张辉持有和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另外，因张辉可实际支配公司 66.00% 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控制公司日常的管理运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辉先生，董事长，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本科学历。1990 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郑州市平原轻工机械厂，任销售部长、总经理助理；1995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5 年 10 月，投资设立郑州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5 年 10 月起至今任执行董事；2004 年 8 月，投资设立天成有限，任执行董事；200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新能电动车,任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10月9日至今,就职于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天成微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乡市合众鑫辉车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新乡市新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河南新能微特利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辉	21,320,000	41.00%	境内自然人
2	苏州能毅	13,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企业
3	昆山红土	4,160,000	8.00%	有限责任公司
4	深创投集团	3,120,000	6.00%	有限责任公司
5	淄博创新	3,120,000	6.00%	有限责任公司
6	丰利财富三期	2,080,000	4.00%	证券投资基金
7	丰利财富五期	1,040,000	2.00%	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47,840,000	92.00%	-

注:丰利财富管理的丰利财富三期和丰利财富五期合计持有公司3,120,000股,持股比例为6.00%。

公司股东昆山红土、淄博创新、南通红土系深创投集团参股投资的公司,深创投对昆山红土、淄博创新、南通红土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3.44%、28.57%、30.00%。公司股东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丰利财富三期、丰利财富五期均系丰利财富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丰利财

富三期、丰利财富五期享有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张辉先生：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1日

营业执照：32059400044275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金陵东路1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长期

（2）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苏州能毅为天成涂装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根据《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能毅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苏州能毅股东均依照合伙协议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苏州能毅的资产均由苏州能毅自行管理并合法拥有相关权益，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苏州能毅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作为天成涂装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苏州能毅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未从事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能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辉	419.60	32.28%	普通合伙人
2	黄强	280.00	21.54%	有限合伙人
3	向德辉	80.00	6.15%	有限合伙人
4	杨荣红	70.00	5.38%	有限合伙人
5	朱光宣	60.00	4.62%	有限合伙人
6	石勇	41.60	3.20%	有限合伙人
7	刘亚琴	40.00	3.08%	有限合伙人
8	周云峰	34.00	2.62%	有限合伙人
9	罗锐	34.00	2.62%	有限合伙人
10	周德华	34.00	2.62%	有限合伙人
11	赵坤	3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2	魏小芳	3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3	张恩磊	28.00	2.15%	有限合伙人
14	赵红娟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5	董志立	18.00	1.38%	有限合伙人
16	王跃	18.00	1.38%	有限合伙人
17	王鹏飞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18	程佩玲	12.80	0.98%	有限合伙人
19	乔祥军	8.00	0.62%	有限合伙人
20	孙强	8.00	0.62%	有限合伙人
21	李进伟	8.00	0.62%	有限合伙人
22	连喜团	8.00	0.62%	有限合伙人
23	连喜五	8.00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	100.00%	-

3、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3日

营业执照：3205830005420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玉山镇苇城南路1699号1402室

法定代表人：汤大杰

注册资本：3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2)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昆山红土系股权投资基金，成立时间是 2012 年 7 月 13 日；备案时间是 2015 年 7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是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托管人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是正在运作。主办券商认为，昆山红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3658），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是 2012 年 8 月 8 日，登记时间是 2015 年 5 月 21 日，管理基金类型是创业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红土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0	23.44%
2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	14.06%
3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9.38%
4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9.38%
5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9.38%
6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6.25%

7	昆山鑫万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6.25%
8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6.25%
9	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6.25%
10	昆山市建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4.69%
11	昆山市新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4.69%
合计		-	32,000.00	100.00%

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执照：4403011032697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420,224.952 万元

经营期限：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2)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创投集团系创业投资基金，成立时间是 1999 年 8 月 25 日；备案时间是 2014 年 4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是深创投集团；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托管人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是正在运作。主办券商认为，深创投集团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0284），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创投集团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是 1999 年 8 月 25 日，登记时间是 2014 年 4 月 22 日，管理基金类型是创业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深创投集团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创投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货币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80.70	0.23%
	合计	-	420,224.95	100.00%

5、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5日

营业执照：37030301880660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翟祥厚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

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0日

(2)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淄博创新系股权投资基金,成立时间是2007年5月15日;备案时间是2015年4月24日;基金管理人是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托管人是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运作状态是正在运作。主办券商认为,淄博创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1127),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是2007年8月15日,登记时间是2015年4月23日,管理基金类型是创业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创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28.57%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28.57%
3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货币	3,000.00	28.57%
4	青岛正诚担保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9.52%
5	北京长城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4.76%
	合计	-	10,500.00	100.00%

6、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三期

(1) 基金基本情况**基金编号：S38932****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备案日期：2015年7月15日****基金类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类型：受托管理****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正在运作。****根据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表，丰利财富三期的基金委托人如下：**

序号	基金投资人
1	赵瑞杰
2	李子健
3	黄云东
4	马琴
5	李祥鹏
6	董金明
7	孔令洁
8	唐玉军
9	连春来
10	梁红梅
11	李丽珍
12	李凯辉
13	杨玲
14	葛全先
15	李国伟
16	王泉
17	连晶
18	孔凡忠
19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	刘军
21	杨忠玲
22	欧静

23	王娜
24	黄艳
25	王芳
26	宁和珍
27	陈忠宁
28	李新科
29	王成茂
30	吴非
31	程海群
32	王兰香
33	杨虹
34	何春宇
35	施德胜
36	李玉萍
37	邢丽花
38	北京华夏文源科技有限公司
39	杨树业
40	赵辉
41	毛凤丽
42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91110102684394556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4层6单元506

法定代表人：毛凤丽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8年12月31日至永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丰利财富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毛凤丽	货币	96,436,393	64.29%
2	郑军	货币	27,809,500	18.54%
3	北京久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400,241	2.93%
4	张永辉	货币	2,780,950	1.85%
5	张勇	货币	2,780,950	1.85%
6	唐玉军	货币	2,780,950	1.85%
7	孔令洁	货币	2,085,712	1.39%
8	李新科	货币	1,390,475	0.93%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41,097	0.69%
10	其余55名自然人股东	货币	8,141,720	5.43%
11	其余3名法人股东	货币	352,012	0.23%
	合计	-	150,000,000	100.00%

(3) 合法合规性核查

①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S38932），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三期系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时间是2015年7月10日；备案时间是2015年7月15日；基金管理人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托管人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是正在运作。主办券商认为，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三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2328），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丰利财富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是2008

年12月31日，登记时间是2014年5月20日，管理基金类型是证券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丰利财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② 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根据《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三期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声明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丰利财富三期资金来源为投资人以货币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③ 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三期基金合同》，丰利财富三期投资范围为“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份、定向增发、优先股、可转债等，未上市企业存量及增发股票或股权，沪深交易所债券(含回购)、新股申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因此，丰利财富三期认购公司股份，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均符合合同约定，投资合法合规。

④ 契约型私募基金权益人是否为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根据丰利财富三期权益人列表以及丰利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丰利财富三期的权益人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丰利财富三期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三期与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

根据丰利财富三期权益人列表以及丰利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丰利财富三期中不存在其管理人丰利财富名下其他产品,丰利财富三期亦未成为其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权益人。

7、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五期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编号: S64241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9日

备案日期: 2015年8月24日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根据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表,丰利财富五期的基金委托人如下:

序号	基金投资人
1	李海嫣
2	赵瑞杰
3	宋玉洛
4	赵德亮
5	赵辉
6	徐学明

(2)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6、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三期”之“(2)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3) 合法合规性核查

①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 S64241），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五期系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时间是 2015 年 8 月 19 日；备案时间是 2015 年 8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托管人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是正在运作。主办券商认为，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五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核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6、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三期”之“（3）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②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根据《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五期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声明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丰利财富五期资金来源为投资人以货币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③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五期基金合同》，丰利财富五期投资范围为

“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份、定向增发、优先股、可转债等，未上市企业存量及增发股票或股权，沪深交易所债券（含回购）、新股申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和金融衍生品”。

因此，丰利财富五期认购公司股份，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均符合合同约定，投资合法合规。

④契约型私募基金权益人是否为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根据丰利财富五期权益人列表以及丰利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丰利财富五期的权益人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丰利财富五期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五期与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

根据丰利财富五期权益人列表以及丰利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丰利财富五期中不存在其管理人丰利财富名下其他产品，丰利财富五期亦未成为其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权益人。

四、历史沿革

（一）2004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天成有限系由张辉及其配偶耿慧于2004年7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7月1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州明诚验字（2004）789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天成有限已收到张辉及耿慧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9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10月21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会验字[2004]731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0月21日止，天成有限已收到张

辉及耿慧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2,9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7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5942106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99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有效期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设立时，天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张辉	货币	4,620.00	70.00%
耿慧	货币	1,980.00	30.00%
合计	-	6,600.00	100.00%

（二）200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3,9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0 日，天成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减资为 3,900 万，减资后股东张辉实际出资 2,7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股东耿慧实际出资 1,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2006 年 11 月 13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鼎会验字（2006）1300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其中：张辉减少认缴出资 1,890 万元人民币；耿慧减少认缴出资 81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1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9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张辉	货币	2,730.00	70.00%
耿慧	货币	1,170.00	30.00%
合计	-	3,900.00	100.00%

（三）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6日，张辉（转让方）与耿慧（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辉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1,9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0%）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耿慧。

2009年8月1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32059400004443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耿慧	货币	3,120.00	80.00%
张辉	货币	780.00	20.00%
合计	-	3,900.00	100.00%

（四）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0日，耿慧（转让方）分别与上海蓝土吴、上海蓝土宁、上海蓝土常、上海蓝土宜、上海蓝土彭、上海丞笙、昆山苏诚浩、沈频（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耿慧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31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以33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蓝土吴；耿慧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31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以33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蓝土宁；耿慧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31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以33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蓝土常；耿慧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31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以33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蓝土宜；耿慧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31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以33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蓝土彭；耿慧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1,35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4.67%）以1,45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丞笙；耿慧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10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67%）以11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昆山苏诚浩；耿慧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10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67%）以11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沈频。

2015年7月20日，天成有限全体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公司苏州能毅对天成有限增资1,3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

2015年7月30日，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兴远验字[2015]28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9日止，天成有限已收到苏州能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7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丞笙	货币	1,352.00	26.00%
苏州能毅	货币	1,300.00	25.00%
张辉	货币	780.00	15.00%
上海蓝土吴	货币	312.00	6.00%
上海蓝土宁	货币	312.00	6.00%
上海蓝土常	货币	312.00	6.00%
上海蓝土宜	货币	312.00	6.00%
上海蓝土彭	货币	312.00	6.00%
昆山苏诚浩	货币	104.00	2.00%
沈频	货币	104.00	2.00%
合计	-	5,200.00	100.00%

根据截至2015年7月28日的工商信息，上海丞笙、苏州能毅、上海蓝土吴、上海蓝土宁、上海蓝土常、上海蓝土宜、上海蓝土彭、昆山苏诚浩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丞笙、苏州能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其中上海丞笙系由张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990万元（实缴出资990万元）、黄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实缴出资10万元）于2015年7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州能毅系由张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900万元（实缴出资900万元）、黄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100

万元)于2015年7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蓝土吴、上海蓝土宁、上海蓝土常、上海蓝土宜、上海蓝土彭作为投资人持股平台,用于未来引进投资人,均系由张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56.4万元(实缴出资360万元)、任莉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6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于2015年7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昆山苏诚浩作为投资人持股平台,用于未来引进投资人,系由罗锐认缴出资45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向德辉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

(五)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9日,上海丞笙(转让方)与耿慧(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丞笙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1,35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6%)以1,35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耿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成有限的股权结构所示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耿慧	货币	1,352.00	26.00%
苏州能毅	货币	1,300.00	25.00%
张辉	货币	780.00	15.00%
上海蓝土吴	货币	312.00	6.00%
上海蓝土宁	货币	312.00	6.00%
上海蓝土常	货币	312.00	6.00%
上海蓝土宜	货币	312.00	6.00%
上海蓝土彭	货币	312.00	6.00%
昆山苏诚浩	货币	104.00	2.00%
沈频	货币	104.00	2.00%
合计	-	5,200.00	100.00%

(六)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9日,耿慧(转让方)与张辉(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耿慧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1,35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6%)以1,35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张辉。

2015年10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张辉	货币	2,132.00	41.00%
苏州能毅	货币	1,300.00	25.00%
上海蓝土吴	货币	312.00	6.00%
上海蓝土宁	货币	312.00	6.00%
上海蓝土常	货币	312.00	6.00%
上海蓝土宜	货币	312.00	6.00%
上海蓝土彭	货币	312.00	6.00%
昆山苏诚浩	货币	104.00	2.00%
沈频	货币	104.00	2.00%
合计	-	5,200.00	100.00%

（七）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2日，上海蓝土常（转让方）与深创投集团（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蓝土常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31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以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创投集团；上海蓝土彭、上海蓝土宜（转让方）分别与昆山红土（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蓝土彭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31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以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昆山红土、上海蓝土宜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10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以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昆山红土；上海蓝土宜（转让方）与南通红土（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蓝土宜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20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南通红土；上海蓝土吴（转让方）与淄博创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蓝土吴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31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以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淄博创新；昆山苏诚浩（转让方）与江苏中民证（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山苏诚浩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10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以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江苏中民证；上海蓝土宁（转让方）与丰利财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蓝土宁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312万元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 6%) 以 1,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丰利财富。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天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张辉	货币	2,132.00	41.00%
苏州能毅	货币	1,300.00	25.00%
昆山红土	货币	416.00	8.00%
深创投集团	货币	312.00	6.00%
淄博创新	货币	312.00	6.00%
丰利财富	货币	312.00	6.00%
南通红土	货币	208.00	4.00%
江苏中民证	货币	104.00	2.00%
沈频	货币	104.00	2.00%
合计	-	5,200.00	100.00%

注: 本次股权转让, 深创投集团、昆山红土、南通红土、淄博创新、丰利财富、江苏中民证与张辉、天成有限签署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2 月, 深创投集团、昆山红土、南通红土、淄博创新、丰利财富、江苏中民证与天成有限签署《关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豁免股东与公司对赌约定的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之“(九)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业绩对赌情况”。

(八) 2015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51 号), 天成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53,444,338.00 元。2015 年 11 月 29 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561 号), 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8,952.5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天成有限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 变更设立的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53,444,338.00 元按 1:0.97 元的比率折合 52,0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92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天成有限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天成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3,444,338.00 元按 1:0.9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200 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444,3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41602316;法定代表人张辉;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11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辉	净资产折股	21,320,000	41.00%
苏州能毅	净资产折股	13,000,000	25.00%
昆山红土	净资产折股	4,160,000	8.00%
深创投集团	净资产折股	3,120,000	6.00%
淄博创新	净资产折股	3,120,000	6.00%
丰利财富	净资产折股	3,120,000	6.00%
南通红土	净资产折股	2,080,000	4.00%
江苏中民证	净资产折股	1,040,000	2.00%
沈频	净资产折股	1,040,000	2.00%
合计	-	52,000,000	100.00%

(九)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对赌情况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时,深创投集团、昆山红土、南通红土、淄博创新、丰利财富、江苏中民证与张辉签署包含业绩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合称),《补充协议》均存在业绩

对赌条款，由张辉对天成有限 2015 年、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及未来并购重组及上市进程进行承诺，同时黄强承诺就实际控制人张辉于《股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并且约定天成有限对张辉的现金返还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条款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1 月，深创投集团、昆山红土、南通红土、淄博创新、丰利财富、江苏中民证与天成有限签署《关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豁免股东与公司赌约定的协议》（以下简称“《豁免对赌协议》”，为“《豁免对赌协议（一）》”、“《豁免对赌协议（二）》”、“《豁免对赌协议（三）》”的合称），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豁免《补充协议》中回购事件发生条件下，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向投资方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消除了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补充协议》及《豁免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甲方	深创投集团、昆山红土、南通红土、淄博创新	丰利财富	江苏中民证
乙方	上海蓝土常、上海蓝土彭、上海蓝土宜、上海蓝土吴、苏州能毅、张辉	上海蓝土宁、上海蓝土常、上海蓝土彭、上海蓝土宜、上海蓝土吴、苏州能毅、张辉	昆山苏诚浩、上海蓝土常、上海蓝土彭、上海蓝土宜、上海蓝土吴、苏州能毅、张辉
丙方	沈频、昆山苏诚浩	沈频、昆山苏诚浩	沈频
丁方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戊方	黄强	黄强	黄强
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业绩承诺	张辉向投资方承诺，保证 2015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2,250 万元；2016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若公司 2015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 2500 万元但不低于 2250 万元，则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目标须调整为不低于 [3000	同补充协议（一）	同补充协议（一）

	万元+2500 万元-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		
业绩补偿	投资方有权选择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中无偿转让股权或无偿支付现金的任何一种： 股权补偿：股权补偿=甲方股权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甲方投资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1.1×实际投资天数/365。	同补充协议（一）	同补充协议（一）
回购条件	(a) 如果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 (b) 投资完成后，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中任意一年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50%	(a) 如果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 (b) 投资完成后，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中任意一年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50%； (c)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实现新三板挂牌。	同补充协议（一）
回购价款	(a) 按 10%/年的单利计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扣除甲方实际从公司获得的分红金额。 (b) 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	同补充协议（一）	同补充协议（一）
序号	豁免对赌协议（一）	豁免对赌协议（二）	豁免对赌协议（三）
甲方	深创投集团、昆山红土、南通红土、淄博创新	丰利财富	江苏中民证
乙方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豁免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	交新三板挂牌申请	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
豁免内容	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向投资方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向投资方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向投资方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公司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之间对赌协议项下的连带保证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人已豁免公司在对赌协议项下的连带保证义务，因此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或其他少数股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上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消除。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出售资产情况总体概述

2014年7月4日，天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新能电动车100.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缴7,000万元）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成微风。同日，新能电动车股东作出决议，股东天成有限将其持有的新能电动车100.00%股权转让给天成微风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天成微风，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4日，天成有限（转让方）与天成微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双方意思表示真实；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能电动车的净资产为50,383,252.21元，低于注册资本，处于亏损状态，故本次平价转让行为定价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新能电动车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让前		出让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	-
2	天成微风	-	-	7,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成微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

辉 100.00% 持股的自然人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新能电动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辉，因此新能电动车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张辉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天成微风通过转账与债务抵消的方式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项。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7,000 万

贷：长期股权投资 7,000 万

会计处理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二）本次转让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于 2010 年投资设立了新能电动车，但是随着涂装系统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管理层意识到专业化发展的必要性。公司采取专业化发展战略后，技术、资源、人才将发挥集约效应，实现规模生产，有效提高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并且，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能电动车处于亏损状态，影响了公司的整体发展。公司为完善组织结构、整合优势资源、提高整体管控水平，保证主营业务稳中有升，对新能电动车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专注于自动化涂装系统等主营业务，业务布局日趋合理，财务资源更加有效的集中到核心业务上，公司内部管理架构也按照涂装系统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改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三）本次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79200001304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乡市德源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辉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实缴资本：7,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的设计生产、电动车研发零部件制造

2、历史沿革

(1) 2010 年 7 月，新能电动车设立

新能电动车系由天成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29 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10）第 32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新能电动车已收到天成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30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10792000013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为新乡市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区火炬园 K II 205-208；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动车研发（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相关文件经营）。

设立时，新能电动车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 2011 年 2 月，新能电动车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 日，新能电动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修改章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5 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11）第 04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新能电动车已收到股东天

成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2 月，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电动车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3) 2011 年 2 月新能电动车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6 日，新能电动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8 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11）第 05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止，新能电动车已收到股东天成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2 月，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电动车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4) 2011 年 3 月，新能电动车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新能电动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8 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11）第 07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8 日止，新能电动车已收到股东天成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电动车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	100.00%
合计	-	7,000.00	100.00%

(5) 2014年7月，新能电动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4日，天成有限（转让方）与天成微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成有限将其持有的新能电动车7,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以7,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天成微风。

2014年7月，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电动车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天成微风	货币	7,000.00	100.00%
合计	-	7,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任期3年，具体情况如下：

张辉先生，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郑州飞机工业公司，任技术员；1997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

就职于天成有限，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向德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郑州大学；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郑州锅炉厂，任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成有限，历任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德华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和中级会计师职称。1987年7月毕业于淮阴税校；1987年10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灌南县税务局（现为灌南县国家税务局），任专管员；1999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连云港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灌南分所，任所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广东瑞华集团，任计财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成有限，任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徐峻先生，董事，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毕业于中山大学；1995年8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历任票据交换员、国际结算部产品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读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国生物药业控股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中青校园先锋文化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山东团队，任投资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审计监察部（派驻苏州），任核数师。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任期3年，具体情况如下：

罗锐先生，监事会主席，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1986年8月至1991年5月，就职于河南省食品公司，任企业科科员、助理工程师；1991年6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在郑州平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工程师项目经理；1996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成有限，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师项目经理、采购部经理。

张兴慧先生，监事，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苏州大学；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胜章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任助理；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爱德思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任总账财务；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苏州迈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会计师；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账财务。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成有限，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卢彩霞女士，职工监事，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成有限，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助理、采购部采购员、现场协调员、工程部主管。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工程部主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向德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朱光宣先生，副总经理，194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70年8月至1984年10月，就职于西安

焦化厂，历任机动处副处长、工程师；1984年10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郑州电焊条厂，任副厂长、工程师；1990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河南省通用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任科长、高级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公司，任基地主任、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杜尔（上海），任监理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成有限，历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赵坤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安装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成有限，历任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德华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其基本情况见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维持上述人力资源稳定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为维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已采取的措施有：

公司已制定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责。

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更大的任职权限；计划进一步完

善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纳表现突出的公司员工成为公司股东。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395.54	32,854.50	56,591.27
股东权益合计	5,344.43	3,216.16	85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5,344.43	3,216.16	859.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82	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1.03	0.82	0.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18%	90.21%	93.66%
流动比率（倍）	1.09	1.00	0.77
速动比率（倍）	0.70	0.59	0.34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870.22	17,321.73	13,201.39
净利润	2,328.27	395.14	34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328.27	395.14	34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331.33	122.87	-1,076.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70%	26.11%	25.09%
销售净利率	12.34%	2.28%	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3%	37.39%	1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0%	11.63%	-6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0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2.75	1.45
存货周转率（次）	1.30	0.92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541.79	2,831.98	7,93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73	2.03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宋建华

项目小组成员：张葛、薛瑞、施雨薇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颖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联系电话：0512-55185573

传真：0512-55185531

签字律师：杨琳、丁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雯宇、李剑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 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5615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佑民、李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涂装系统、工业空调机组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改造，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行业。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自动化涂装系统整线及恒温恒湿空气净化送风系统。

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是指组成自动化涂装系统的具有独立功能的单元，公司的涂装系统制造业务按照涂装工艺流程中的功能和用途主要分为前处理系统、电泳涂装系统、喷涂系统、烘干固化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输送系统、电控系统等；这些工艺单元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家电、电子等多个领域。由于汽车行业对自动化涂装生产线的需求旺盛，且生产线技术水平较先进，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公司产品以汽车车身、保险杠等自动化涂装生产线为主。

恒温恒湿空气净化送风系统根据工况需要自动调节阀门的开度从而实现温湿度的调节，主要包括过滤段、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风机段、消音段。

自动化涂装系统整线是指涵盖了自动化涂装系统的主要工艺单元的涂装系统设备。公司目前设计和提供的系统整线包括汽车车身涂装系统和塑料件涂装系统。

1、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公司主要产品为涂装类非标设备，其中以汽车车身及其零部件的涂装系统化生产线为主导产品。公司的涂装系统制造业务按照涂装工艺流程中的功能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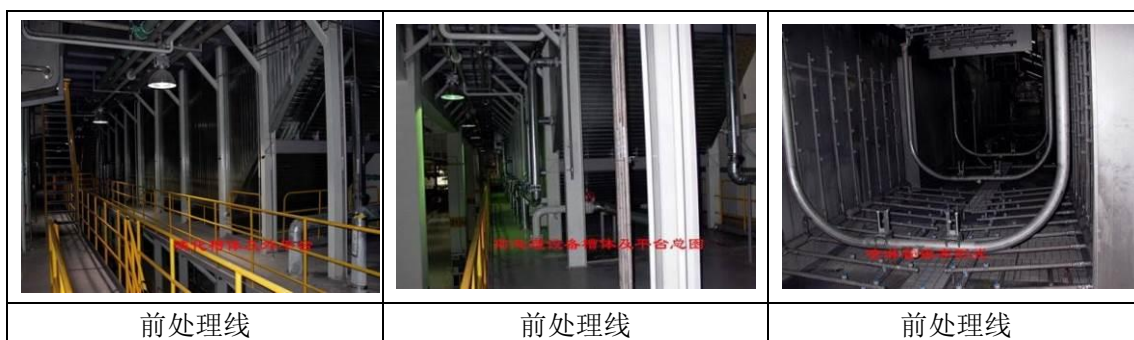
主要分为前处理系统、电泳涂装系统、喷涂系统、烘干固化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输送系统、电控系统等，以上主要工艺单元在设备生产中体现出来的环保和节能技术主要如下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用途	技术创新点
1	前处理系统	去除工件表面上的所有污物、用化学的方法生成一层有利于提高涂层的防腐蚀的非金属转化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用全流量过滤的磷化除渣系统技术,有效提高除渣效率,同时降低投资成本、减少占地面积 ②采用硅烷工艺替代传统的磷化工艺,精确控制温差,大幅降低车体在磷化过程中的产渣量,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同时降低设备投资、运行成本、设备保养维护费用 ③使用新型的固液分离器,保证分离效率的同时减少滤材等物料的损耗 ④可以根据轻量化车身的特点调整前处理工艺,满足后道工序的技术要求
2	电泳涂装系统	汽车车身底漆涂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风冷电泳漆温控系统,可智能化控制电泳温度,保证底漆涂装质量 ②分布式电泳整流系统,可以在降低运行能耗的同时提高产品品质
3	喷涂系统	机械涂装面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模块组装式汽车喷漆室 ②汽车涂装系统漆雾捕捉系统实现高达 98% 的漆雾捕捉效率 ③水溶性面漆喷涂工艺及设备属于国内领先技术 ④喷漆室除浮渣系统有效延长循环水的使用寿命,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还可大大改善劳动强度 ⑤积极推广 3C1B、B1B2 等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降低单车能耗、运行成本以及设备投资
4	烘干固化系统	将被涂物漆膜固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新型的底部送风烘炉结构,彻底解决工件底部未烘干的问题,提高工件品质 ②“Π”字型烘干室从结构上对原有烘炉进行调整,可减少热损失,合理的利用高度空间 ③热干炉及水性漆烘干有效的分段温度控制,保证了产品烘烤的工艺过程,同时减少能源损耗
5	废气处理系统	处理油漆在高温烘烤后产生的二甲苯等有害气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涂装用除尘消毒装置 ②大型烘干炉用 RTO 达到蓄能环保的目的 ③板式换热器清洗装置大大降低劳动强度
6	输送系统	涂装工件输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水帘喷漆室吊具自动旋转装置

7	电控系统	监测各涂装单元系统运行状态	①通过参数的修改对设备的状态进行调整 ②具有故障报警功能
---	------	---------------	---------------------------------

(1) 前处理系统

前处理系统用于去除工件表面上的所有污物（如油污、铁锈、氧化皮、灰尘、型砂、焊渣、盐碱斑等）和用化学的方法生成一层有利于提高涂层的防腐性的非金属转化膜，以保证涂层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和装饰性能。



(2) 电泳涂装系统

电泳涂装系统是将具有导电性的工件浸渍在装满水稀释的、浓度比较低的电泳涂料槽中作为阴极，在槽中另设置与其相对应的阳极，通过在两极间释放电流，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的水不溶涂膜的设备。



(3) 喷涂系统

喷漆设备是能够提供满足采光、照明、温度、湿度、空气清洁度、通风及防火防爆等环境要求的喷涂系统设备。喷涂系统用于在一定的环境下将涂料雾化后，喷涂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致密涂层。喷涂工艺主要有 3 涂层+1 烘干工艺、3 涂层+2 烘干工艺、免中涂工艺。



(4) 烘干固化系统

烘干固化系统是对产品表层涂膜进行加热干燥的设备。目前通常由加热单元将工件涂层固化环境的空气加热后，由热空气将涂层在确定过的时间内进行固化。

(5) 废气处理系统

汽车及其零部件的涂装是汽车制造过程中产生三废最多的环节之一。随着环保要求的越发严格，废气处理显得越来越重要。废气处理系统是将涂装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进行处理达标排放的成套环保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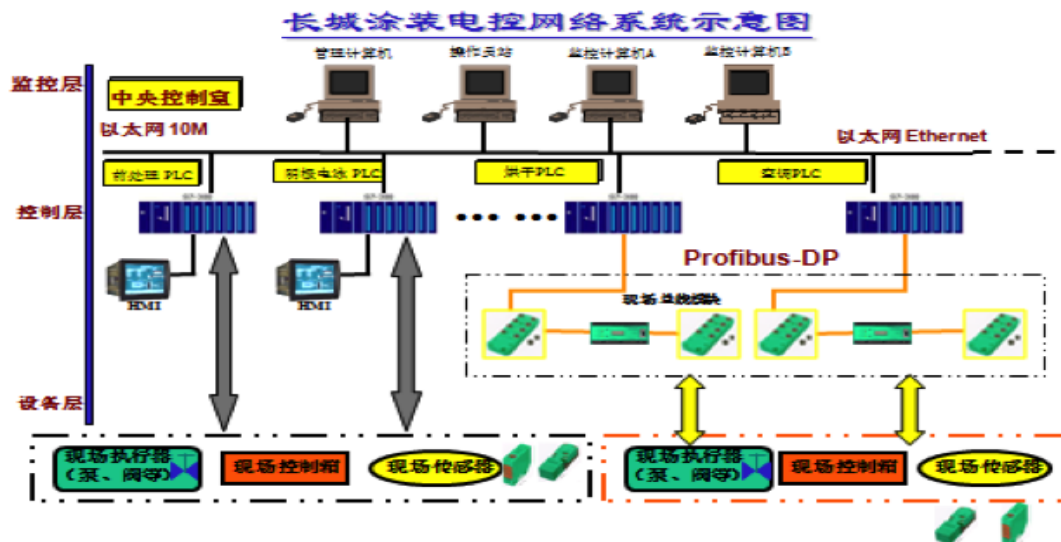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废气焚烧处理系统，不但将喷涂产生的废气进行焚烧处理，同时为烘干固化系统提供热源。

(6) 输送系统

输送系统一般由滑撬撬体、链式输送机、升降机、旋转台、起重台组成，另外非标方案中会增加护网和安全护栏及踏梯保证施工安全及便利通行。

(7) 电控系统

电控系统可实现对各涂装单元的实时监控，通过参数的修改对设备的状态进行调整，并具有故障报警功能。整个涂装车间生产设备的控制系统可分为三个层次，即监控层、控制层和设备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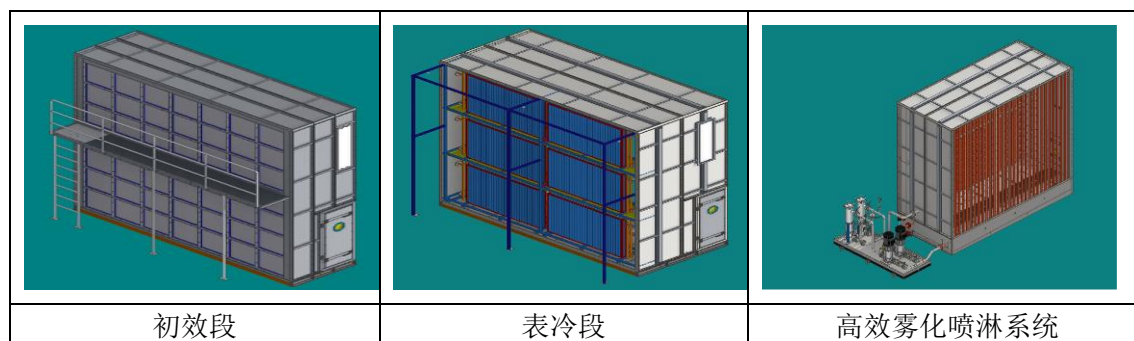
2、恒温恒湿空气净化送风系统

恒温恒湿空气净化送风系统采用自动控制技术来实现温湿度的自动控制及调节，采用电动阀的自动控制方式，根据工况需要自动调节阀门的开度大小从而实现温湿度的调节。自动温湿度控制可实现节能的目的，由于温湿度自动控制采用了分区控制的理念，在不同的区域，启用不同的能源和功能段，有效的减少了系统的输入变量，避免温湿度超调的出现和反复的波动，可以大大缩短温湿度稳定所需的时间；由于自动控制采用了分区控制的理念，可以实时提醒温湿度控制所需的能源种类，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恒温恒湿空气净化送风系统主要包括进风段、一次加热段、初效段、表冷段、高效雾化喷淋系统、热水加热段、风机段、消声段、均流段、中效段、送风段、机组管外系统。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用途
1	过滤段（包括初效段、中效段）	初效过滤器是适用于空调系统的初级过滤，主要用于过滤 5 μ m 以上尘埃粒子。中效过滤器用于捕集 1-5 μ m 的颗粒灰尘及各种悬浮物。
2	表冷段	表冷段为空调机组内的风冷的翅片换热器，将温度高的空气进行降温调整，实现高精度温度控制，保证温度精度 $\pm 1^\circ$ ；有效的冷凝水排放同时防止二次过水情况出现。
3	加热段	加热段用于净化空调系统的新风、回风进行升温加热处理，实现高精度温度控制，保证温度精度 $\pm 1^\circ$ 。公司设计和生产的加热段采用的热源为热水和低压蒸汽，其中热水加热段的进水方式为下进上出，蒸汽加热段进气方式为上

		进下出。
4	加湿段（即高效雾化喷淋系统）	高效雾化喷淋系统通过水泵把水提供给喷嘴雾化，变频控制水泵频率达到控制出风相对湿度的目的，满足工艺使用要求。除机器设备外，公司提供的高效雾化喷淋系统包含智能化温湿度控制系统，雾化加湿系统的所有状态信息上传温湿度控制系统，实现实时监测，实时调控。
5	风机段	风机段为洁净空气流提供动力，主要包含风机和电机
6	消声段	消声段采取新型消音器结构形式，提供更高的消音效率，降低高速气流及其余设备产生的噪音。公司设计和生产的车间空调消声段采用微穿孔板消声器或内部填充消声材料的片式消声器
7	送风段	送风段用于联结送风管，室体侧面安装温度计，便于直接观察送风温度。
8	均流段	因为洁净空调中中效过滤段一般装的风机段之后，在风机段和过滤段之间设置均流段可以保证在过滤器的迎面风速均匀达到最优的过滤效果及后面段体风速均匀
9	机组外管路系统	机组外管路系统包括热水管系统、冷冻水管系统、喷淋供水管路，均从距离机组3米内的公用各支管上接取，公司负责完成管路的对接，配齐相关的控制阀、截止阀、旁通阀及不锈钢压力表，并对冷冻水供回管路安装不锈钢温度计。



3、自动化涂装系统

自动化涂装系统整线是指涵盖了自动化涂装系统主要工艺单元的涂装系统设备。公司目前设计和提供的系统整线包括汽车车身涂装系统和塑料件涂装系统。

（1）汽车车身涂装系统

2008年，公司为上海龙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将装载机械进行分部件涂装，并且将驾驶室（钣金件）按乘用车的生产工艺进行规划设计，建成国内高

标准的工程机械涂装生产线。

		
前处理磷化循环管路	电泳超滤系统	积放链上件
		
前处理 EMS 输送	酸雾净化系统	油漆喷涂系统

2010年，公司为浙江绿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产12万整车涂装生产线的系统集成供应。

		
电泳打磨设备	涂装前储存系统	手工喷涂系统

2013年，公司为俄罗斯 AVTOAZE（拉达汽车）提供年产20万涂装线的部分关键工艺系统设备，包括烘干炉、工位室体等。

		
蓄热式焚烧处理装置 (RTO)	烘干炉加热单元	封闭预处理系统

(2) 塑料件涂装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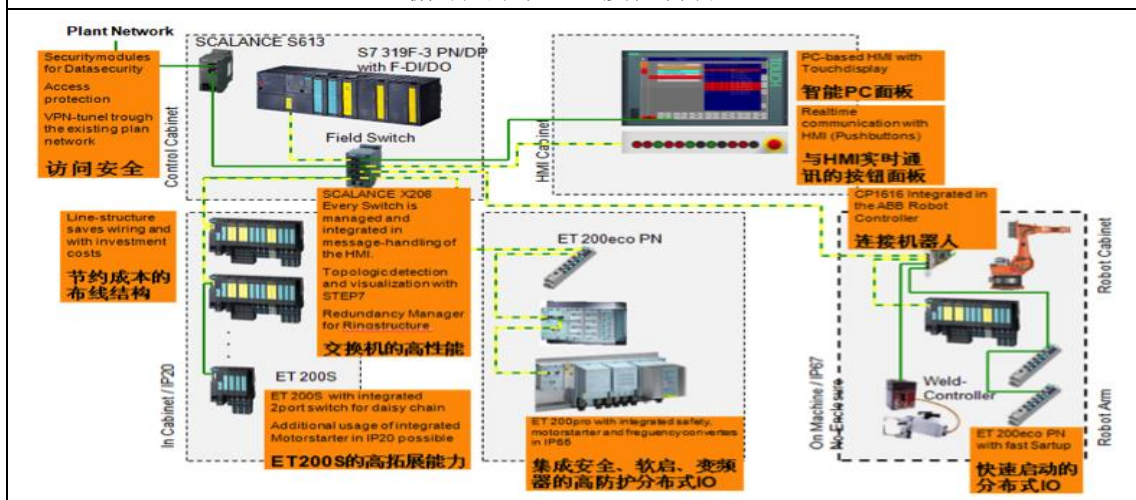
塑料件涂装是在塑料材质的产品表面涂以优质的油漆涂层，如汽车保险杠。

塑料件涂装电控系统用于对塑料件各涂装单元进行系统控制并实时监控，可对工艺参数进行相应的调整。塑料件涂装电控系统包括前处理、烘干、空调、输送等电控分系统。

公司曾为柳州五菱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年产 45 万套塑料件涂装生产线及为宝鸡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年产 20 万套塑料件涂装生产线的厂房规划、生产线设计以及整套系统的制造、安装、调试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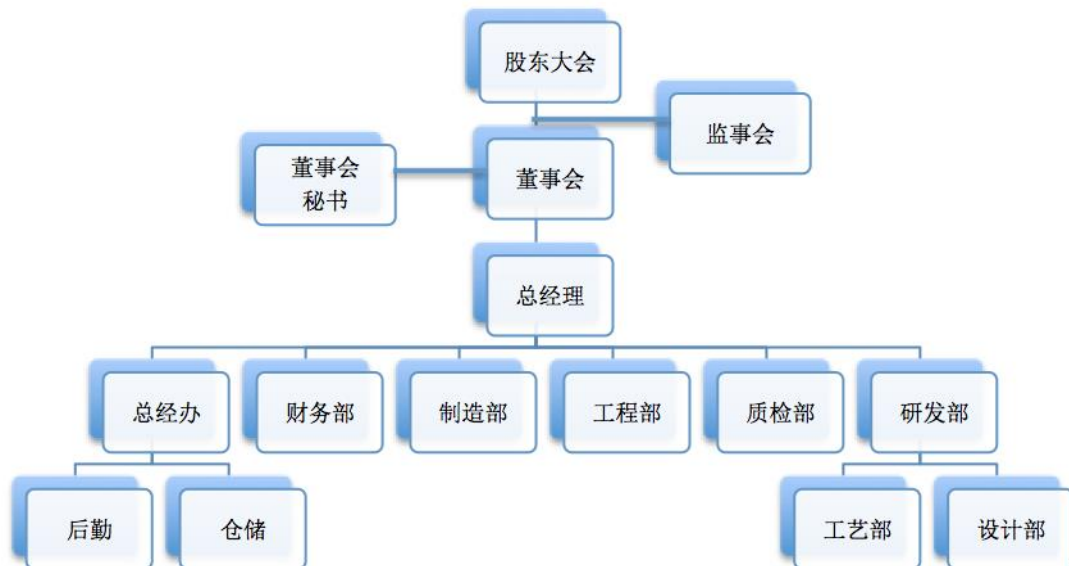
循环风系统温湿度控制装置



塑料件涂装电控系统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整体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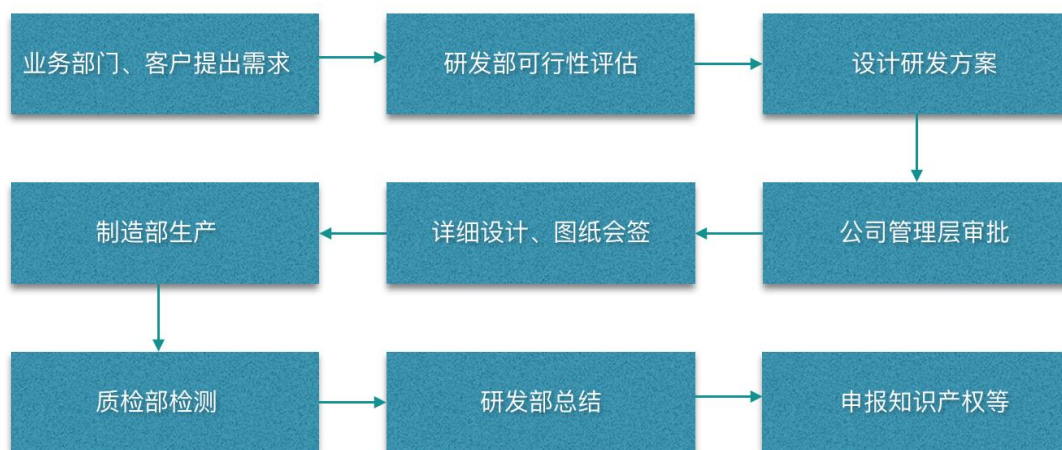
公司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福利管理，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及维护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监督指导各部门有效实施，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并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协调、检查督办及处理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成本核算、计划统计、负债管理、损益核算、纳税申报、资产保险、现金出纳、银行业务、资金平衡计划、固定资产清算、财务决算等
3	经营部	制定公司中长期市场规划和实施计划，并对其目标进行分解和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和市场维护等
4	研发部	负责核心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工作，完善产品功能
5	制造部	组织实施生产计划，改善生产流程和制度，管理生产环节
6	工程部	负责公司项目现场管理，各种生产设备、水、电和基础设施的维护调试等相关工作。
7	质检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计划、管理、确认等，内部审核、过程审核及产品质量审核工作，对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确认，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评审和处置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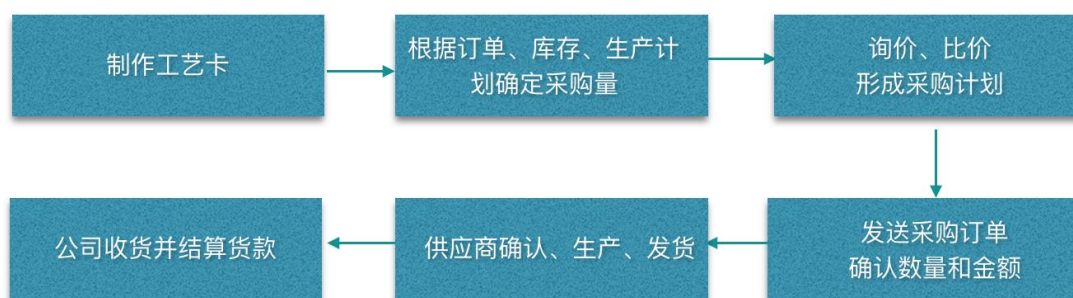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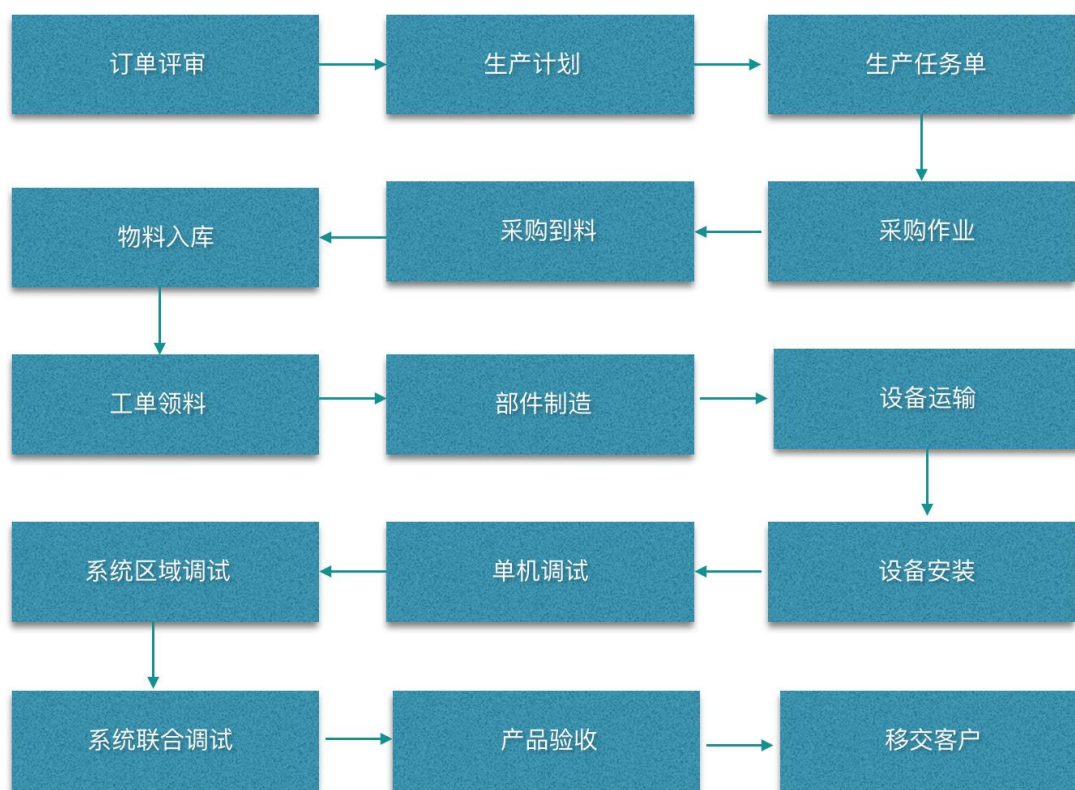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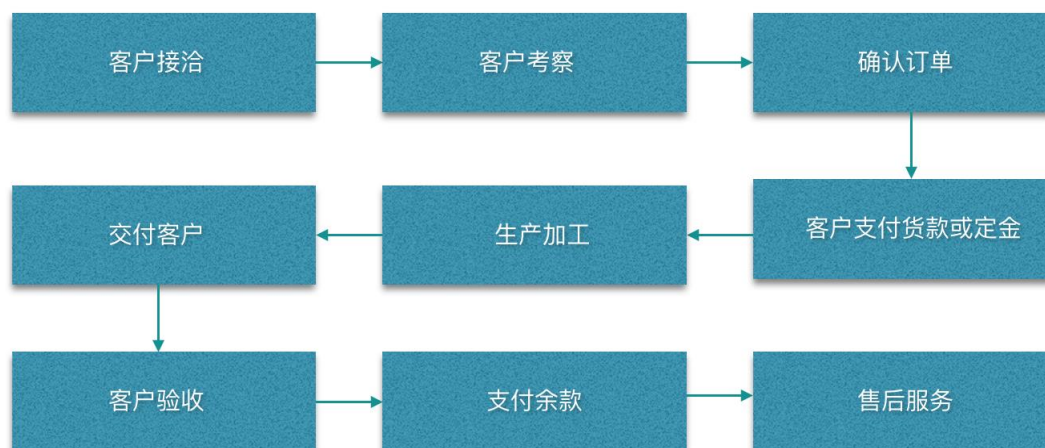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已获得 18 项专利证书，3 项高新技术产品，正在积极申报 1 项专利，2

项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多年来保持与国外专业涂装总包单位和国内各大设计研究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追踪行业内最新技术进展，并通过大量工程项目锻炼，提高公司的设计研发实力，加快了专利产品以及科技成果的转化过程，主要形成了如下核心技术：

1、空调系统循环风技术

循环风将喷漆室的“排风”经过过滤和温湿度调节处理后，再返回到喷漆室中作为“送风”使用，最大限度地保留了喷漆室热量和湿度，是直接、有效的节能方法。

2、全自动塑料件涂装系统

塑料件涂装系统通过全自动的输送系统，将塑料件自动输送至预设红外监测点的工艺工位；并且机器人实时识别产品，自动选择匹配的喷涂程序对产品进行喷涂。

全自动塑料件涂装系统实时显示每个时间段的生产量、良品率等信息，同时对每个工件产品的信息进行记录；报告生产线的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对产量的影响。

3、文丘里漆雾捕捉系统

文丘里漆雾捕捉系统中的淌水板及文氏口采用精密模具制作，实现高达 98% 的漆雾捕捉效率。通过大量的项目经验累积，公司设计将文丘里设置为特定倾斜度，促进水流循环，避免漆雾集聚造成断流。

4、余热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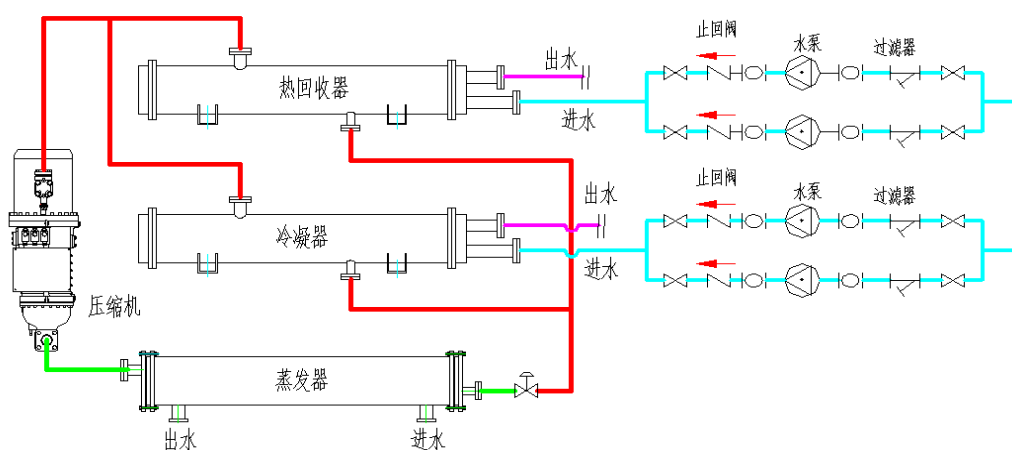
(1) 烘干炉废气余热回收系统

烘干炉的废气含高浓度的 VOC，传统的处理方式是焚烧这部分废气，并将高温裂解后的尾气排放。考虑到烘干炉含有大量热量的优势，并且环境保护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设计将高温尾气通过汽水换热器，回收烘干炉的高温热量，并将这部分的热量提供至前处理系统的热源处，降低前处理生产的能耗，同时减少

高温废气对大气的污染。

(2) 热量控制调节系统

鉴于在冷水机组产生冷源的同时，相应地产生热量，公司设计热量控制调节系统，在各工位设置传感器实时监测生产线中各工位的温度，当某工位达到预设温度时，系统自动触发阀门，根据工艺端对热量的需求，控制机组内部冷媒进入热回收器和冷凝器的体积，调节工艺端温度。



(二)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所取得的各类经营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各类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业务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权属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332000378	2013.08.05	天成有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3205261222	2012.07.03	天成有限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涂装生产线的制作和服务	0014Q25374R3S/3600	2014.06.26	天成有限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自理报检	3202003781	2012.08.09	天成有限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	01142930	2012.06.11	天成有限

备案登记表				
-------	--	--	--	--

2、公司产品所取得的各类许可及资质认证情况

公司一直十分注重研发投入，拥有较强的自主设计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3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产品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1	汽车用喷涂设备	130GX8G0586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5
2	前处理电泳设备	130GX8G058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5
3	涂装生产线送风机组	130GX8G176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9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报 2 项高新技术产品，包括汽车涂装预处理油水分离器和涂装车间用废气焚烧处理系统。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 483.63 万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时间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苏工园国用（2005）第 02024 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分区	51,449.77	2005.01.31	工业	已抵押

根据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招商中心签订的《土地出让协议》，双方约定土地的总价款为 624 万元，公司已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向唯亭财政所支付 624 万元土地出让金。而在 200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约定该宗地

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48 元/平米，总价为 12,759,542.96 元。两份协议产生的价格差异实质为当地政府为方便招商引资从而给予企业的一种补贴行为，唯亭招商中心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土地出让程序实际操作效率问题，并未采取企业“先全额付款、后退还差价”的支付方式，而是直接约定扣除补贴后的价款作为企业支付总额。根据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联合出具的《关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已全额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的情况说明》，公司已按照当时双方约定的优惠价格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并领取了苏工园国用（2005）第 0202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 2002 年 5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发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02]第 11 号）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根据 2007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发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07]第 39 号）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根据 2006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要求“五、建立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统一公布制度：国家根据土地等级、区域土地利用政策等，统一制订并公布各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价标准。低于最低价标准出让土地，或以各种形式给予补贴或返还的，属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招商中心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并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取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书》，当时法规尚未要求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程序出让土地使用权，因此当时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的出让程序并未违反当时法规规定，公司取得土地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公司发生土地合同纠纷而需补偿土地价差金额的风险。

2015年11月3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向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天成涂装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不持有任何商标。

(3) 专利

公司所有专利均为历年科研项目中的研发成果转化而成，不存在从竞争对手取得的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18项专利技术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种类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用于法兰打孔的钻模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220141682.4	2012.12.19
2	一种尖顶隧道房工装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220124353.9	2012.12.19
3	一种空调机组灯箱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220243414.3	2012.12.19
4	一种空调机组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320189889.3	2013.09.11
5	一种表冷气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220187417.X	2012.12.19-2022.12.18
6	一种文丘里喷漆室焊用工装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220183148.X	2013.02.27
7	一种成型筒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220124355.8	2012.12.19
8	一种水洗槽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220124367.0	2012.12.19
9	一种水洗槽槽体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220183022.2	2012.12.19
10	一种用于法兰焊接和线切割豁口的胎具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220187504.5	2012.12.19
11	一种油水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220124368.5	2012.12.19
12	一种自动冲孔机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220244227.7	2012.12.19
13	空调机组的冷热水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420048266.9	2014.07.09

	循环供热系统				
14	汽车自动生产线新型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520507946.7	2015.12.16
15	新型圆柱浮筒式液位大幅度变化自适应撇油器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520507947.1	2015.12.16
16	空调机组温湿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520507949.0	2015.12.16
17	空调机组新型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520509377.X	2015.12.23
18	流平室送风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自行开发	ZL 201520509378.4	2015.12.1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种类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空调机组的冷热水循环供热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2014100359724	2014.01.24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109,228.84	9,019,097.68	18,090,131.16
机器设备	10,384,772.03	5,121,466.42	5,263,305.61
运输工具	3,605,991.24	2,521,553.75	1,084,437.49
电子设备	1,601,014.70	1,303,856.07	297,158.63
办公家具	1,724,099.06	1,343,070.62	381,028.44
合计	44,425,105.87	19,309,044.54	25,116,061.33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所有权账面价值共计 1809.01 万元，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所有权类型	权利受限情况
苏房权证园 区字第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 金陵东路 111 号	36,026.48	2009.10.16	单独所有	已抵押

00293590号					
-----------	--	--	--	--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激光切割机	1	1,666,666.67	395,833.29	1,270,833.38
电动单梁起重机	13	751,316.27	411,804.42	339,511.85
数控转塔冲床	1	743,589.74	350,321.80	393,267.94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1	623,931.62	285,291.14	338,640.48
双机联动数控板料折弯机	2	555,555.56	272,685.10	282,870.46
不锈钢数控开卷校平剪切机组	1	529,914.53	190,285.94	339,628.59
烽火焊机	159	481,880.33	268,078.58	213,801.75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380,341.90	12,742.14	367,599.76
行车	3	337,998.00	302,367.48	35,630.52
数显闸式剪板机	1	299,145.30	136,783.47	162,361.83
电焊机	71	272,909.39	168,528.47	104,380.92
瑞凌电焊机	75	236,360.00	217,057.54	19,302.46
带锯床	12	218,452.99	106,985.25	111,467.74
瑞凌焊机	43	198,600.00	159,210.59	39,389.41
佳士焊机	29	191,611.97	89,656.00	101,955.97
氩弧焊机	30	185,641.03	166,235.27	19,405.76
手推车	38	160,979.49	139,933.22	21,046.27
移动式液压升降台	6	154,957.26	105,986.15	48,971.11
瑞凌氩焊机	40	150,427.36	72,948.71	77,478.65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148,000.00	96,076.74	51,923.26
液压联合冲剪机	1	122,222.22	52,480.01	69,742.21
喷砂机	2	119,658.12	21,911.77	97,746.35
合计		8,530,159.75	4,023,203.08	4,506,956.67

(五) 房屋租赁情况

1、房屋租出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出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期限	租用面积(m ²)	租金(元/年)
1	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天成有限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	2015.11.1-2018.10.31	10	2000

	公司		00293590号	陵东路111号			
2	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成有限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93590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11号	2015.11.1-2018.10.31	10	2000
3	天成微风	天成有限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93590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11号	2015.11.1-2018.10.31	10	2000
4	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成有限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93590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11号	2015.11.1-2018.10.31	10	2000
5	苏州天成合众投资有限公司	天成有限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93590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11号	2015.11.1-2018.10.31	10	2000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

上述承租方中苏州天成合众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不再以下披露事项内。

根据公司与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博咨询”)、苏州能毅、天成微风、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生物”)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出租房屋仅用于承租方工商注册使用。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正博咨询、苏州能毅、天成微风为投资、咨询类公司,恒辉生物尚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四家公司均未通过出让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土地、厂房。考虑到以上关联方仅需租赁10m²用于工商注册,且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公司判断该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因此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支持其发展,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金。鉴于目前的租赁地址不具有专属性和独特性,未来关联方可以通过外部渠道以相近的市场价格取得租赁场地延续经营,因此该关联租赁不具有必要性。

公司地处苏州市唯亭镇,租赁房屋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咨询中介机构,了解市场通行惯例,并参考厂房折旧及税金等因素,确定租赁价格为2,000.00元/年,与市场价格差别甚微,且合同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该关联租赁具备公允性。

正博咨询、苏州能毅、天成微风、恒辉生物租赁公司房屋作为工商注册地址，鉴于以上关联方将继续存续，关联租赁具有持续性。但如果未来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公司也将相应调整对关联方的租赁价格。

2、房屋租入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入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期限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1	天成有限	新能电动车	新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328626号	新乡市德源路111号	2015.11.1-2018.10.31	1000	180000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

根据公司与新能电动车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租入房屋用于仓储。新能电动车位于河南省新乡市，交通便利，公司考虑到其优越的区位因素，租入厂房作为产品的中转仓库。该租赁地址不具有专属性和独特性，公司租入厂房只是为相对缩减运输成本，因此该关联租赁不具有必要性。

新能电动车通过了解市场惯例，并参考厂房折旧及税金等因素，确定租赁价格为180,000.00元/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该关联租赁具备公允性。

该租赁合同期限三年，未来将持续。为规范股份公司治理，公司将逐步减少关联租赁。

综上所述，关联租赁虽不具有必要性，但定价公允且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根据社保缴纳凭证，截至2015年11月15日，公司共有员工156人，其中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61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10%；研发、技术人员 47 人，占员工总数 30.13%，30 岁以下 6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1.4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率
行政人员	5	3.21%
研发、技术人员	47	30.13%
财务人员	8	5.13%
生产人员	70	44.87%
销售人员	15	9.62%
采购人员	6	3.85%
后勤人员	5	3.21%
合计	156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率
本科	42	26.92%
大专	19	12.18%
大专以下	95	60.90%
合计	156	100.00%

(3) 按年龄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率
30 岁以下	65	41.67%
30 岁—39 岁	48	30.77%
40 岁—49 岁	35	22.44%
50 岁以上	8	5.13%
合计	15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向得辉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朱光宣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德松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6月，毕业于盐城工学院。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南京旋立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江苏慧通成套管道设备有限公司，任现场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天成有限，任机械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成有限，任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颜冬冬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天成有限，任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成有限，任设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设计部副经理。

刘海彬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宝龙自动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成有限，任电气主管工程师。现任公司电气主管工程师。

姜曹华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扬州大学。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成有限，任机械工程师。现任公司机械工程师。

朱银辉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成有限，任技术员。现任公司技术员。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自动化涂装系统为非标准设备产品，对自主研发能力有很高要求。为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544.19	1,274.68	756.10

营业收入	18,870.22	17,321.73	13,201.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8%	7.36%	5.7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73%、7.54%，高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要求；公司 2015 年 1-10 月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88%，原因是公司 2015 年研发项目立项较晚，主要试制研发费用发生在下半年，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预计 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为 20,000 万元以上，研发费用为 800 万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高于 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要求。

2、研发项目计划

公司在技术储备方面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积极跟踪国外先进技术，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目前已取得了一些成果。针对水性漆的涂装工艺，公司也一直与国外公司密切合作，将其设计理念和技术方案落实到具体的涂装设备中去，以迎接未来水性漆工艺的大规模推广和应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大规模汽车涂装系统工艺技术研发	取得阶段性成果	争取 2-3 年达到能系统集成 10-20 万辆以上的项目。
2	水性漆喷涂工艺及设备研究	取得阶段性成果	结合目前已掌握的在水性漆喷涂、预热流平、烘干等技术基础上，争取配合国家对水性漆技术的推广应用安排，拿到更多的水性漆新建及改造项目。
3	硅烷工艺应用技术	技术开发阶段	争取 2-3 年达到应用阶段，达到硅烷工艺与磷化工艺同样的效果。
4	废气转轮浓缩技术	技术开发阶段	争取 1-2 年达到应用阶段，使该废气处理装置对国外进口系统形成同性能的替代。
5	节水及废水回收技术	技术开发阶段	争取 1-2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使公司设计的前处理电泳系统更加节约能源。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8,702,219.62	173,217,314.93	132,013,938.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3,261,292.29	169,070,145.50	131,926,812.27
营业利润	27,942,316.80	3,965,831.45	-13,698,530.75
利润总额	27,906,309.33	7,596,072.32	5,312,388.53
净利润	23,282,707.41	3,951,424.28	3,496,614.78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涂装系统、工业空调机组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改造，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143,157,013.68	78.12%	133,889,260.94	79.19%
恒温恒湿空气净化送风系统	38,447,099.12	20.98%	22,199,999.95	13.13%
自动化涂装系统改造	1,657,179.49	0.90%	571,995.72	0.34%
电动汽车三电总成			12,408,888.89	7.34%
合计	183,261,292.29	100.00%	169,070,145.50	92.6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101,063,173.83	76.61%
恒温恒湿空气净化送风系统	22,488,552.97	17.05%
自动化涂装系统改造	8,375,085.47	6.34%
电动汽车三电总成		
合计	131,926,812.27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恒温恒湿空气净化送风系统、自动化涂装系统改造。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结构稳定，收入稳步增长，其中，2014年度的电动汽车三电总成收入为子公司新能电动车投产后实现的销售。

(二) 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碳钢、不锈钢板、镀锌板及渗铝板等。公司对不锈钢、碳钢等钢材类原材料需求量较大，这部分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因此公司已与多个供应厂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控制采购成本及保障质量稳定和材料供应充足。涂装系统的配套设备，如输送系统的机电设备、输调漆系统、喷漆机器人、风机、水泵、阀门、工业烧嘴，各种喷嘴，各种计量仪表、自动化控制元器件等均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来控制成本和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

2、主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661,198.97	70.91%	91,521,879.54	73.27%	72,656,798.19	73.52%
直接人工	3,726,797.10	2.85%	3,036,758.65	2.43%	1,696,623.52	1.72%
制造费用	34,278,455.99	26.24%	30,359,110.54	24.30%	24,473,151.70	24.76%
合计	130,666,452.06	100.00%	124,917,748.73	100.00%	98,826,57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稳定，具有较完善的业务开发、材料采购、生产管理机制，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昆山希尔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12,740,145.62	13.74%
无锡全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60,193.83	12.90%
苏州市联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502,011.59	12.41%
昆山兴川东物资有限公司	6,813,101.31	7.35%
无锡东睿不锈钢有限公司	5,467,365.78	5.90%
合计	48,482,818.13	52.3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昆山希尔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18,061,931.40	21.99%
上海婉祺贸易有限公司	5,976,496.84	7.28%
昆山豪斯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81,207.14	4.73%
无锡东睿不锈钢有限公司	3,702,848.64	4.51%
无锡全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40,939.54	3.58%
合计	34,563,423.56	42.09%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无锡市镇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19,821,945.03	16.06%
昆山希尔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12,472,634.81	10.10%
无锡东川不锈钢有限公司	9,660,124.13	7.83%
苏州奥坤贸易有限公司	6,108,156.60	4.95%
无锡麦德凯阀门有限公司	5,655,513.00	4.58%
合计	53,718,373.57	43.52%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占比分别为 52.30%、42.09%、43.52%，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为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和恒温恒湿空气净化送风系统，主要销售给下游国内外知名汽车工程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机械四院	79,299,145.34	42.02%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30,769,230.71	16.3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9,316,239.31	15.5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24,786,324.79	13.14%
杜尔（上海）	17,854,001.72	9.46%
合计	182,024,941.87	96.47%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机械四院	105,427,350.18	60.86%
杜尔（上海）	17,642,981.64	10.19%
杰艺科喷涂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5,735,104.71	9.08%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2,384,957.27	7.15%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9,282,051.30	5.36%
合计	160,472,445.10	92.64%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机械四院	56,188,564.80	42.56%
杜尔（上海）	48,552,772.51	36.7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6,782,512.86	12.71%
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923,076.90	5.2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545,200.00	1.93%
合计	130,992,127.07	99.23%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稳定，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工程企业，公司与机械四院、杜尔（上海）等国际国内涂装总包商已建立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以上知名涂装公司的分包商，与客户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机械四院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2.02%、60.86%、42.56%。2014 年公司对机械四院销售占比升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机械四院签署《凯旋汽车零部件制造（大庆）有限公司涂装

车间生产线项目涂装工艺设备前处理电泳非标设备工程制造合同》，约定工程价款总计 26,970,000.00 元，该合同于 2014 年履行完毕。

目前，凭借国内领先的塑料件涂装技术，公司的塑料件涂装线总包业务稳步发展，并且，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逐步扩大独立承揽自动化涂装系统总包业务的规模，使得公司在提高销售收入的同时也有效地降低了公司客户集中度偏高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供应商一直较为稳定，部分采购是直接下订单采购。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以上采购合同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3 年	1	无锡市镇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卷板	2013.01.18	525.10 万元	履行完毕
	2	无锡东川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卷板	2013.01.18	393.74 万元	履行完毕
	3	北京安科德膜分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超滤系统、阳极系统、纯水系统、超滤除油系统	2013.05.13	285 万元	履行完毕
	4	无锡东川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卷板	2013.01.14	185.76 万元	履行完毕
	5	无锡东川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卷板	2013.07.20	160.88 万元	履行完毕
	6	无锡东睿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卷板	2013.12.04	154 万元	履行完毕
	7	海得科膜分离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磷化压滤机（板框式）	2013.05.02	148 万元	履行完毕
	8	无锡东川不锈钢有	304 不锈钢卷板	2013.09.23	110.03 万元	履行完毕

		限公司				
	9	昆山豪斯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镀锌钢卷	2013.07.22	109.38 万元	履行完毕
2014 年	1	西安艾瑟尔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废弃焚烧炉	2014.02.15	476 万元	履行完毕
	2	江苏埃夫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三元体供热装置	2014.04.28	218 万元	履行完毕
	3	昆山希尔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卷板	2014.02.19	158.85 万元	履行完毕
	4	无锡强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板框压滤机	2014.06.05	137.32 万元	履行完毕
	5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西门子电气件	2014.07.21	126 万元	履行完毕
	6	无锡强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过滤器/固液分离器	2014.06.05	123 万元	履行完毕
	7	上海通用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2014.03.25	116 万元	履行完毕
	8	上海婉祺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卷	2014.02.25	101.16 万元	履行完毕
2015 年 1-10 月	1	昆山兴川东物资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卷板	2015.03.03	152.88 万元	正在履行
	2	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RTO)	2015.07.22	150 万元	正在履行
	3	无锡全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5.08.13	149.05 万元	正在履行
	4	无锡强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袋式/蓝式过滤器	2015.06.05	120 万元	正在履行
	5	无锡克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04 热轧不锈钢卷	2015.08.06	110.4 万元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产品为涂装类非标设备,其中以汽车车身及其零部件的涂装系统化生产线为主导产品,客户订单呈现“订单金额大,履行周期长”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 2,000 万以上销售合同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3 年	1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前处理电泳设备及其电控系统	2012.12.31	3,675 万元	履行完毕
	2	浙江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涂装车间烘干、强冷及电控预制安装	2013.10.25	3,6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机械四院	前处理电泳设备	2013.11.27	2,697 万元	履行完毕
	4	机械四院	前处理电泳设备	2012.12.27	2,4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4 年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前处理电泳设备	2014.01.25	2,9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5 年 1-10 月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前处理电泳设备	2015.02.02	3,448 万元	正在履行
	2	机械四院	塑料件涂装线	2015.07.31	2,760 万元	正在履行
	3	机械四院	塑料件涂装线	2015.07.31	2,4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机械四院	前处理、电泳设备制造安装	2015.06.24	2,220 万元	正在履行

3、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000 万以上其他重大合同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3 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2.11.09-2013.11.08	4,3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3.03.20-2014.03.19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3.10.14-2014.10.13	1,3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3.09.24-2014.09.23	1,2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保理融资	2012.10.22-2013.08.16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保理融资	2012.11.01-2013.08.27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3.10.10-2014.10.09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4 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8.22-2015.08.21	2,2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3.07-2014.09.07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9.12-2015.09.11	1,7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理融资	2014.03.07-2014.08.19	1,560 万元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理融资	2014.08.12-2015.01.28	1,560 万元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保理融资	2014.06.13-2014.12.12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8.26-2015.08.25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9.02-2015.09.01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5 年 1-10 月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8.14-2016.08.13	2,4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7.14-2016.07.13	2,1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8.05-2016.02.04	2,0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理融资	2015.05.08-2015.10.31	1,560 万元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保理融资	2015.06.29-2015.11.05	1,200 万元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和自动化涂装系统改造实现盈利，多年来致力于优化涂装系统工艺布置方案。在研发方面，公司通过多年与国内外的知名专业公司及设计院所合作，逐步掌握了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制造技术，在确立国内汽车涂装设备制造领域较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已开始自主研发设计汽车涂装系统并提供制造、安装、调试等服务。在采购方面，公司采购部门

经过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制造出高标准、高品质的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等产品。在营销方面，公司打造技术和销售结合的营销队伍，深入一线，积极拓展国外市场，打造品牌知名度。

（一）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同时紧密加强与国外专业涂装总包单位和国内各大设计研究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使得公司不断优化涂装系统工艺布置方案；自主研发了油水分离系统、循环风系统、空调温湿度控制系统、新型烘干炉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等节能环保的新型涂装技术和设备。公司通过对客户需求的调研以及业务部门的反馈，进行产品开发和可靠性验证。公司已获得 18 项专利证书，3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证，正在积极申报 1 项专利，2 项高新技术产品。

同时，公司也注重合作开发模式，公司与机械四院、机械九院以及国外的德国杜尔（DURR）、德国艾森曼（EISENMANN）等设计研究院和国际涂装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创新合作机制，还聘请了机械四院的专家为公司技术顾问。通过工程项目锻炼以及专家的培训指导，提升了公司的设计研发实力，加快了专利产品以及科技成果的转化过程。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经过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在公司自主采购时，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优良来选择适宜的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这种以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既保证准时化生产，又可以保证生产适应客户个性化的要求的产品。公司依据客户订单

制订下月的初步生产计划，同时结合市场状况以及库存情况预测合理的原材料库存量。

公司具体的生产形式主要采用非标产品标准化生产。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利用生产设备，公司工艺部门与生产部门紧密配合，将所有需要制作加工设备编制完善的生产工艺，由生产部门进行合理的安排，使不同类的非标制作工序化、标准化，从而达到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加工工艺唯一性、加工过程可追溯性；此方式大大减轻了制造过程对加工人员的技术难度，提升了预制的准确性，有效保证现场安装的可装配性以及控制现场的安装工程量。精益化生产管理也是公司非标制造的目标和方向。

（四）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的特点，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市场部门负责国内外销售业务。公司稳定的销售渠道建立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客户群。此外，公司捕捉市场讯息，挖掘客户需求，拟定销售方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依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及时地售前、售后跟踪服务，未来将继续完善公司营销网络，跟踪客户新项目开发，并提供快速、高效的售后服务，以实现一体化的综合配套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清晰、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涂装系统、工业空调机组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改造，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非标准设备行业中的汽车涂装业。非标准设备是指国家尚无定型标准、各设备生产厂商不可能在工艺过程中采用批量生产,只能按定货合同,并根据具体的设计图纸制造的设备。非标准设备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企业和轻工、家电、航空、电子机械、化工、粮食机械等多种行业。因此非标设备行业目前没有统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和指引;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我国装备制造业目前的行业管理机构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负责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自动化涂装系统,为汽车生产提供涂装系统和配套设备。汽车涂装是汽车装备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属于装备制造业,又属于汽车产业,涉及国家十大行业振兴规划中的两个关键产业。

汽车涂装工业是国家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汽车工业振兴的基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装备制造业整体实力和水平,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对涂装工业均有较大的支持。

自动化涂装装备的具体产业领域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先进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化”领域,属于国家大力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在汽车、飞机制造、工程机械、家具家电等诸多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在未来具有持续增长空间。

此外，我国自动化装备制造业长期滞后于国外发达国家水平，大力振兴自动化装备制造业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深化企业改革，实现可持续发展。扶持和规范自动化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如下所示：

名称	颁发日期	颁发部门	涉及到的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装备，通过与国外具有先进技术水平企业合作，广泛开展联合设计、联合制造，逐步实现自主制造的目标；全面提升一般机械装备的制造水平，运用市场机制，进一步提高装备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年4月	科技部	重点发展“具有先进制造技术和制造工艺的单元设备、制造系统、生产线等”。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	国务院	通过兼并重组，形成2—3家产销规模超过200万辆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4—5家产销规模超过100万辆的汽车企业集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	结合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针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需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务院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工信部	围绕先进制造、轻工纺织、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的迫切需要，坚持制造与服务并重，重点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大力推进示范应用，催生新的产业。
《江苏省“十二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2012年3月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十二五”时期，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等新装备与产品，确立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江苏省“十二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解读	2012年11月	江苏省	“十二五”时期，全省将全面推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石油化工三大主导产业高端化发展，提升产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千亿元级、百亿元级品牌企业和十亿元级品牌产品。

总体来看,我国的汽车涂装工业目前正面临着民族汽车品牌做强做大的历史性机遇,面临着实现产业跨越的关键时刻,迫切需要进行行业集中和技术升级,因此需要从资金、政策方面来扶持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和居行业领先地位的国内企业走集团化、规模化、专业化的道路,培育行业领导性企业,积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行业市场竞争力,走向国际市场。苏州天成具备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信誉品牌优势,力争抓住发展机遇,在未来的行业进步和整合中发挥作用。

(二) 汽车装备业与涂装装备业的发展概况和趋势

1、汽车装备业的发展趋势

2010年,伴随着美国和日本市场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汽车产量同比增长27.41%,达到7,770万辆。随着各主要经济体刺激方案的退出,2011年起全球汽车产量增速有所回落,但新兴工业化国家对于汽车普及化消费的需求仍将成为全球汽车产量增长的持续动力;2013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8,724.98万辆,同比增长3.6%。

自2001年底加入WTO后,我国经历了汽车工业发展的黄金十年,2001年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22.80%和22.55%,并于2009年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11年受宏观调控、鼓励政策退出、北京等城市限购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回落至0.84%和2.45%。

自2012年起,我国汽车市场逐渐回暖,至201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2,000万辆,连续第五年蝉联全球第一,产销量同比增速均回升至15%以上。

2、汽车涂装子行业历史概况与发展趋势

作为汽车生产的基础,汽车涂装工业的专业化生产开始于二十世纪初,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建立了全球第一条汽车流水生产线,英国海登公司为其配套建设了汽车涂装系统。从此汽车涂装业伴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也壮大成熟起来,逐渐由早期的汽车生产厂商的配套部门发展成为专业的涂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也由早期的简单机械设备逐渐发展到现在高度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设备。目前,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仍然为德国杜尔(DURR)、机械四院等国内外专业汽车涂

装公司。

我国的汽车涂装工业发展从时间上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上世纪 50 年代到 60 年代，属于起步阶段，主要是建设一汽的过程中引进前苏联的车身涂装系统工艺。

第二个阶段：上世纪 70 年代，我国科技人员先后自主开发了阳极电泳涂装和“湿碰湿”喷涂面漆等工艺技术并加以应用。70 年代后期建成的二汽车身涂装系统，集当时国内车身涂装技术之大成，标志着中国汽车涂装全面进入阳极电泳阶段。

第三个阶段：上世纪 80 年代之后，尤其是 1986 年长春一汽、上海大众等公司引进国外技术、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之后，德国艾森曼（EISENMANN）、德国杜尔（DURR）、五洲大气社等专业汽车涂装公司随着国外汽车厂商进入国内，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带动了国内汽车涂装工业的发展，在与国外涂装公司的交流和学习中，中国汽车涂装工业迎来了飞速发展的阶段。

在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的涂装技术基础之上，中国汽车涂装工业迅速缩短了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先后掌握了浸式磷化处理、阴极电泳涂装、水旋式喷漆室等技术工艺。就涂装生产的技术水平而言，目前国内几大轿车生产企业的涂装系统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涂装系统本身的设计和涂装设备的制造与国外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国内涂装设备企业目前能够提供的主要还是具有成本优势的汽车涂装设备，涂装系统的一些关键零配件（如自动化喷漆机器人）可能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要依赖进口。

未来几年随着国内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与汽车生产配套的我国汽车涂装工业将继续维持高速发展的态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版的《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的数据估算，预计今后几年仍将保持 15% 左右的增长速度。

整体来看，国内汽车涂装工业已经有了一定的规模和基础，具备了实现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条件，但大多数企业的规模仍然偏小，国外涂装公司仍占据着市场的优势地位。随着目前以天成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项目经验的积累和技术实力的提高，国内企业已基本掌握了目前最为先进的汽车涂装设备制造安装及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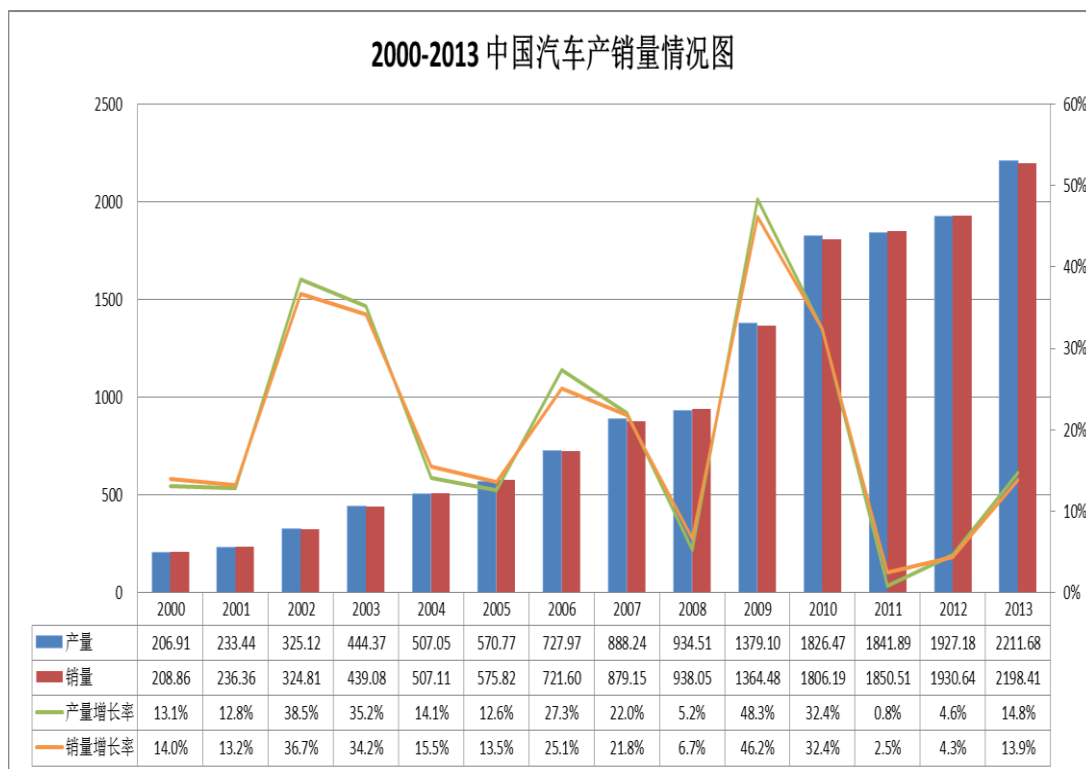
设计集成技术，且具有成本低、效率高、服务好等优势，将逐步撼动国外企业的行业垄断地位。我国的汽车涂装工业正处在由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向自主创新转变的关键阶段，迫切有代表的国内涂装企业扩大企业规模，大力开展自主创新，加快节能和环保技术的应用，提高国内汽车涂装工业水平，提高民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应用市场需求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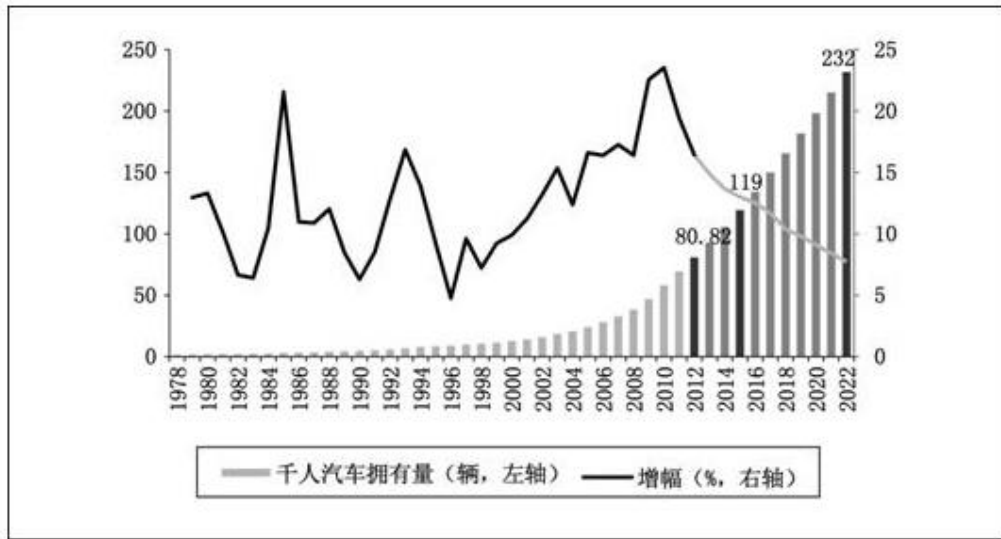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为汽车涂装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1、汽车行业产能迅速扩张

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由于其产业关联度高，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而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中国自从 2001 年底加入 WTO 以后就迎来了汽车社会，国内汽车产业飞速增长。2000 年我国汽车产量 206.91 万辆，占全球汽车总产量比重为 3.54%，到 2009 年已经达到 1,379.10 万辆，占全球比重 22.61%，一举成为全球第一汽车产销大国。2014 年汽车产量再创新高，达到 2,372.29 万辆，汽车产量增长超过 10 倍。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民用汽车千人拥有量预测

注：尽管未来汽车投资增速将逐渐放缓，但厂商扩产将是渐进性的，会视需求逐步推进扩产计划；产能过剩仅是结构性过剩。

我国汽车产量飞速增长的背后是我国汽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逐年高增长。我国汽车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众多整车厂商的扩产计划将为我国汽车自动化装备市场提供广阔的空间。2001-2014 年期间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9.24%。“十二五”期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约 20%，保守估算，若未来我国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同，则“十二五”期间我国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将达到 11,349.66 亿元，按照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中 50%，用于购买制造装备来计算，则四大自动化装备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将达到 5,674.83 亿元。从汽车整车生产的自动化装备投资的构成来看，大致如下：

单位：亿元

自动化生产线	2011 年-2020 年期间投资额	其中，“十二五”期间投资额	占比
冲压	3,959.13	1,134.97	20.00%
焊装	4,948.91	1,418.70	25.00%
涂装	6,928.47	1,986.19	35.00%
总装	3,959.13	1,134.97	20.00%
合计	19,795.64	5,674.83	100.00%

合资品牌汽车的扩张速度已经趋于放缓，但是民族品牌汽车正在酝酿一次大

面积的产能扩张计划。目前每年汽车工业新增建设投资约 800 亿元左右，据此估计，未来五年内，平均每年通过汽车产能扩张为汽车及其零部件涂装行业带来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200 亿元以上，市场空间巨大。

2、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规划目标，我国将形成 50 万辆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的产能，在未来 3~5 年，新能源汽车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北京、重庆、上海等地方政府都拿出了庞大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的计划。财政部、科技部发出《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试点工作的通知》，鼓励试点城市率先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的建设，都将极大增加对汽车涂装设备的需求。

3、汽车涂装设备升级改造

原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6 年发布了《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国家刺激汽车行业产能的扩大和设备技术的升级改造的举措，这无疑会给汽车涂装行业提供更大的市场容量。

以减少 VOC 排放和有害金属使用为代表的水性漆应用环保型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已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欧、美、日系汽车厂商以及本土各大汽车制造厂商均已开始着手准备适用于水性漆的汽车涂装设备，根据目前的升级改造速度估计，每年将为汽车涂装行业带来 10 亿以上的市场份额。

从 2006 年到 2015 年的市场情况来看，汽车涂装行业的供求基本平衡。但具体从市场细分结构来看，高档涂装系统和大规模涂装系统的市场基本被国外厂商所垄断，众多汽车生产厂商迫切要求降低涂装系统的价格，压缩生产和经营成本，因此对质优价低的涂装系统及其配套设备有着巨大的需求。

4、市场需求空间预测

目前我国汽车工业装备对外技术依存度约为 70%，国家已经提出在 2020 年将我国对外技术依存度降到 30% 以下，若到 2015 年我国汽车工业装备对外技术

依存度降低到 50%左右，随着我国“十二五”期间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的增大，我国本土自动化装备厂商将迎来更为广阔的空间。预计 2011 年至 2020 年涂装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需求预测大致如下：

单位：亿元

自动化生产线	2011年-2020年期间投资额	占比
冲压	3,959.13	20.00%
焊装	4,948.91	25.00%
涂装	6,928.47	35.00%
总装	3,959.13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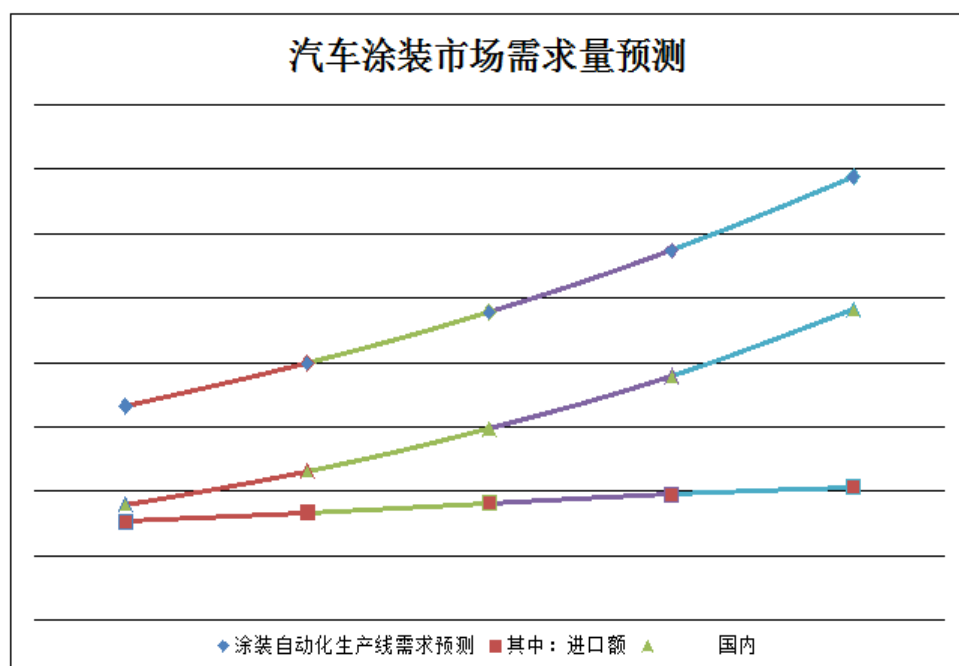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年份	冲压		焊装		涂装		总装	
	市场总需求	进口	市场总需求	进口	市场总需求	进口	市场总需求	进口
2011年	152.52	100.66	190.65	125.83	266.90	176.16	152.52	100.66
2012年	183.02	113.47	228.77	141.84	320.28	198.58	183.02	113.47
2013年	219.62	127.38	274.53	159.23	384.34	222.92	219.62	127.38
2014年	263.55	142.32	329.44	177.90	461.21	249.05	263.55	142.32
2015年	316.26	158.13	395.32	197.66	553.45	276.73	316.26	158.13
2016年	379.51	174.57	474.39	218.22	664.14	305.51	379.51	174.57
2017年	455.41	191.27	569.26	239.09	796.97	334.73	455.41	191.27
2018年	546.49	207.67	683.12	259.58	956.36	363.42	546.49	207.67
2019年	655.79	222.97	819.74	278.71	1,147.64	390.20	655.79	222.97
2020年	786.95	236.09	983.69	295.11	1,377.16	413.15	786.95	236.09

涂装线市场需求预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涂装自动化生产线需求预测	664.14	796.97	956.36	1,147.64	1,377.16
其中：进口	305.51	334.73	363.42	390.2	413.15
国内	358.63	462.24	592.94	757.44	964.01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未来十年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装备探析》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苏州天成的主要产品是汽车涂装系统，为汽车生产提供涂装系统和配套设备。汽车涂装是汽车装备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属于装备制造业，又属于汽车产业，涉及国家十大行业振兴规划中的两个关键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目标是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增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逐渐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抓住九大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装备自主化，其中指出汽车产业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的自主化。

（2）市场空间广阔

①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拉动效应

中国自从 2001 年底加入 WTO 以后就迎来了汽车社会，国内汽车产业飞速增长。到 2009 年，中国一举成为全球第一汽车产销大国。

目前每年汽车工业新增建设投资都在 800 亿元左右，未来五年内，平均每年通过汽车产能扩张为汽车及其零部件涂装行业带来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200 亿元以上，市场空间巨大。

②下游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大了对涂装系统的需求量

伴随着经济、技术水平的发展和人们对汽车品质要求的提高，下游行业在持续不断进行产品的升级，从而加大了对涂装系统的需求。

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规划目标，我国将形成 50 万辆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的产能。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的建设，都将极大增加对汽车涂装设备的需求。

原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6 年发布了《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这项国家刺激汽车行业产能的扩大和设备技术的升级改造的举措无疑会给汽车涂装行业提供更大的市场容量。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

汽车涂装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为：低端产品生产规模比较大，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激烈，而高性能、高附加值、高精产品则生产能力不足，品种规格偏少，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甚至部分高性能、高精产品，国内无法生产，完全依赖进口。

（2）汽车涂装行业内企业研发能力受限

汽车行业近年增长快速，但受制于专业化技术人才的不足。首先，受制于我国整体研发水平的不足，行业内尚未积累大量的高端研发人员以持续研制更先进的自动化涂装系统。另外，汽车涂装涉及的专业知识领域非常广，其涉及的专业

包括：汽车涂装工艺专业、土建专业、机械专业、环保专业、消防专业、物流专业、公用动能专业、化工涂料专业、暖通专业等，汽车涂装要多个专业门类的共同协作才能完成。行业技术准入门槛高以及经验丰富的跨领域复合型研发人才的匮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涂装是工业涂装中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的行业。首先，汽车涂装系统的现代化程度和复杂程度要超过飞机轮船等单件小批量生产的涂装系统；由于飞机轮船的单体造价非常高，因此对成本的敏感性要远小于汽车生产，飞机轮船的涂装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工艺难题往往是通过采用特种涂料来解决，而汽车由于大规模生产，对成本控制非常严格，一般采用涂料与工艺设备相结合的方式来满足产品的涂装质量及成本控制的要求。其次，与家电五金等采用大规模流水线生产的产品相比，汽车的体积尺寸较大，结构复杂，因此其涂装工艺的技术难度和投资规模也大大高于家电五金等产品。由于其为大批量连续生产，因此要求其涂装系统具有很高的可靠性、稳定性、高效性及环保性。此外，汽车涂装涉及的专业知识领域非常广，其涉及的专业包括：汽车涂装工艺专业、土建专业、机械专业、环保专业、消防专业、物流专业、公用动能专业、化工涂料专业、暖通专业等，汽车涂装要多个专业门类的共同协作才能完成，因此，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才能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以适应汽车涂装行业的需要。而刚进入行业的企业，只能通过模仿等方式制作一些工艺简单的产品，且不具备系统化生产线的集成技术，无法达到汽车现代化生产的技术要求，难以形成核心竞争力。

2、品牌壁垒

汽车涂装是汽车制造最重要、最复杂的基础工艺之一，从车身清洗到最后漆膜成型要经过数十道工艺环节，一条年产十万辆的汽车涂装系统展开后可达数公里，涉及新材料、新工艺和自动化设备等高新技术领域，专业化程度很高，因此从涂装系统的集成、设计、制造到安装调试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工程。目前汽车厂

商主要是通过对承包商以往的成功项目案例情况来考核其承揽实力，因此，产品精品化、服务精细化的企业能够逐渐得到行业内的认可，从而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品牌。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获取大额订单，短期内难以形成品牌影响力。

3、资金壁垒

汽车涂装生产系统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这就要求涂装系统承包商必须拥有足够的资金、技术实力来完成任务，因此汽车涂装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涂装技术的掌握及开发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同期多个项目的设备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先进技术工艺的应用需要配套高档的生产设备，同样需要较多的采购资金。因此，汽车涂装企业的正常运营与发展需要较多资金的保障，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六）行业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自动化涂装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而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期宏观经济震荡波动，汽车行业的发展相应出现波动，未来汽车销量若出现增速下滑，则可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技术升级的风险

传统汽车生产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并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产业急需升级技术以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工业生产节能化、环保化的产业政策，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汽车涂装不但要求色彩多样、色泽鲜艳，而且要求涂层具有较强的耐候性、耐腐蚀性。另外由于行业竞争非常激烈，汽车涂装技术日新月异，公司下游产业主要为汽车厂商，随着汽车行业的技术革新，碳素等新兴材料可能无需喷涂工艺。公司虽然持续投入研发，紧跟技术前沿，但是仍然存在因技术升级而面临被技术淘汰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涂装行业的中、高端客户，包括本土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及国际汽车巨头旗下的企业。但是涂装行业内仍有较多规模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

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国际知名传统品牌企业目前依旧垄断高端涂装的设计、制造市场，因此公司若无法提高自身综合能力，则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而带来的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

4、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自动化涂装线单元属于非标产品，单价较高，同时涂装线整线生产流程复杂、消耗物资及人力规模较大，随着订单增多，公司产能濒临饱和，若公司未能及时扩充产能或提高生产效益，则可能面临因产能不足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汽车涂装行业内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类型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涂装系统整线设计和集成业务，另一种就是单纯的涂装设备制造加工和安装业务。其中代表行业发展方向、对行业影响力较大的企业均具备涂装系统整线的设计和集成能力。

（1）汽车涂装系统整线集成与设计市场

该领域的国际公司主要包括德国杜尔（DURR）、德国艾森曼（EISENMANN）、日本五洲大气社等，国内公司的主要有机械四院、机械九院、东风院、平原非标及本公司等。上述公司合计约占国内汽车涂装整线市场份额的80%以上。

① 德国杜尔 (DURR)	德国杜尔 (DURR) 迄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是集设计、制作、安装、调试为一体的世界领先的涂装设计公司之一，其客户主要包括奔驰、宝马、大众及通用等欧美车系生产商。德国杜尔 (DURR) 进入中国市场已有十多年历史，杜尔(上海)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是德国杜尔(DURR) 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涂装生产线的设计制作服务。其核心技术来源于国外母公司，如前处理电泳的摆杆技术等。
② 德国艾森曼 (EISENMANN)	德国艾森曼 (EISENMANN) 是全球汽车涂装系统的顶级供应商之一，是现代化表面涂装技术领域的主要开拓者之一。德国艾森曼主要客户包括宝马、大众、福特等欧美车系著名汽车厂商。艾森曼(上海)是德国艾森曼 (EISENMANN) 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涂装设备及生产线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③五洲大气社	五洲大气社是 1994 年为建设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建设项

	目由日本国株式会社大气社与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下属的兵器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日本大气社专业从事半导体产业、设备制造产业、车辆制造产业的空调系统及设备和涂装设备的技术服务与施工服务。也是国际领先的一家汽车涂装系统供应商。
④机械四院	机械四院创建于 1959 年，专门从事工厂设计工作，设计人员众多，专业齐全，是目前国内大中型涂装系统设计、集成绩绩突出的企业之一。机械四院拥有丰富的涂装系统设计和集成经验，是目前国内具备与国外厂商竞争能力的企业之一。机械四院是专门从事工业设计的单位，不从事设备的制造及安装业务，其总承包项目中涉及制造及安装的业务一般会委托专门的涂装设备制造企业来承担。
⑤机械九院	机械九院始建于 1958 年，多次被评为全国勘察设计综合实力百强单位、全国工程总承包和工程管理 50 强单位，是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甲级设计研究院。该院以汽车及零部件、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械等行业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为主体业务。机械九院主要从事设计业务，不涉足制造及安装。
⑥东风院	东风院 1973 年 9 月创立于湖北十堰，2000 年 4 月 18 日迁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拥有国家颁发机械、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勘察专业类、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废水）、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等甲级工程设计资格，可为客户提供项目规划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有着 30 多年从事汽车工厂设计的历史。
⑦平原非标	平原非标的主要产品及服务集中在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并可应用于工程机械、飞机制造、轨道交通等行业，具备较高制造水平与生产工艺。

国内汽车车身涂装系统集成行业市场的主要份额主要集中在国外公司手里，目前约占 70% 左右，剩下的 30% 由国内的设计院及少数企业所占有。

（2）汽车涂装设备制造安装市场

国内从事汽车涂装设备制造安装业务的公司基本为中小型设备制造企业。由于我国汽车涂装行业起步较晚，因此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差异较大，产品价格不高，每年大约有 30-40 亿元左右的市场容量，市场份额比较分散，尚没有形成规模效应，市场集中度远远不够。随着专业化要求的不断提高，一些生产水平低、工艺差的企业逐渐被淘汰，以天成涂装、平原非标等为代表的几家民营企业，通过与国内外的知名设计公司及设计院所的合作，不同程度地学习到国外先进的设计及制造理念，掌握了产品制造的关键技术，市场份额有望逐年提高。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与国内外知名专业公司及设计院所的合作，逐步掌握了先进的

设计理念和制造技术，在确立国内汽车涂装设备制造领域较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已开始自主研发设计汽车涂装系统并提供制造、安装、调试等服务。

(1) 汽车及其零部件涂装系统设计、集成领域

汽车涂装系统的集成及设计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需要设计人员具备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丰富的设计经验。此前我国汽车涂装系统集成市场，一直被国外专业公司和国内科研院所垄断。公司与国外著名企业多年合作，通过学习、消化、吸收，集众家之长，掌握了先进的系统集成技术，并已成功自主设计并集成多条系统化涂装生产线项目，在国内高端涂装中已处于优势地位。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扩张、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加上汽车厂商对成本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涂装的市场不断扩大，并且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攀升，逐步缩小与国外专业公司的差距。

(2) 汽车及其零部件涂装设备制造领域

通过参与宝马、路虎、奔驰、大众、通用、福特、沃尔沃等一线品牌汽车涂装生产线的项目，公司积累了许多宝贵的行业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与国外多家知名专业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在国内该领域内已成为最具实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积极参与国内所有大型汽车涂装生产项目的招标，每年能够接到大量的产品订单，营业收入快速提高。由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可靠、技术工艺水平高，因此得到了国际知名汽车涂装公司的认可，参与了国外汽车涂装生产线项目，如巴西三菱项目、俄罗斯 AVTOVAZE 项目等。

(八) 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大量实践经验，并结合汽车涂装行业的壁垒情况，竞争优势主要包括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十分注重研发投入，已获得 18 项专利证书，3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证，正在积极申报 1 项专利，2 项高新技术产品，拥有行业内较强的自主设计能

力。公司在 2013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所申请的多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通过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同时紧密加强与国外专业涂装总包单位和国内各大设计研究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使得公司不断优化涂装系统工艺布置方案，并自主研发了油水分离系统、循环风系统、空调温湿度控制系统、新型烘干炉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等节能环保的新型涂装技术和设备。

公司与机械四院、机械九院以及国外的德国杜尔（DURR）、德国艾森曼（EISENMANN）等设计研究院和国际涂装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创新合作机制，还聘请了机械四院的专家为公司的技术顾问。通过工程项目锻炼以及专家的培训指导，提升了公司的设计研发实力，加快了专利产品以及科技成果的转化过程。

（2）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成熟的技术、严格的管理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已经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地位的公司，在行业内已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2、竞争劣势

（1）国际知名企业的相对垄断，国外市场开拓面临困难

目前，国内汽车涂装行业的先进技术主要由国外知名专业汽车涂装公司所拥有。由于汽车涂装系统占汽车生产线的投资比重大，因此国际知名品牌的汽车厂商在选择汽车涂装系统厂商的时候非常谨慎，他们往往倾向于与合作多年的国外公司继续合作，选择新的合作伙伴时一般十分慎重，不利于更多的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2）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引进先进技术、扩大销售网络、新技术研发、购置机器设备等方面受到大规模资金投入的约束，同时生产项目也需要大量的资本垫付。此外，随着公司扩大发展，产能提升、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和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等方面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股东会，并制定章程，但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根据股东会决议切实执行，但是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且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切实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和忠实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

1、信息披露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涉及章程内容产生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裁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到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地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地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 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票据融资

（1）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交易背景票据	600,000.00	8.89%	9,550,000.00	15.82%	4,950,000.00	6.26%
有交易背景票据	6,152,600.00	91.11%	50,813,500.00	84.18%	74,103,000.00	93.74%
合计	6,752,600.00	100.00%	60,363,500.00	100.00%	79,053,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具方式	付款行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开具方式	付款行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5/3	2015/11/3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5/3	2015/11/3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5/3	2015/11/3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5/3	2015/11/3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1,180,000.00	2013/12/4	2014/6/4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3/12/4	2014/6/4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3/12/4	2014/6/4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3/12/4	2014/6/4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230,000.00	2013/12/4	2014/6/4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170,000.00	2013/12/4	2014/6/4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12/4	2014/6/4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4	2014/6/4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4	2014/6/4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4	2014/6/4

开具方式	付款行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4	2014/6/4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天成涂装	无锡市镇昌不 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4	2014/6/4
银行承兑	中国民生 银行苏州 分行	天成涂装	昆山希尔发不 锈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3/13	2014/9/13
银行承兑	中国民生 银行苏州 分行	天成涂装	昆山希尔发不 锈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6/9	2014/12/9
银行承兑	中国民生 银行苏州 分行	天成涂装	昆山希尔发不 锈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6/9	2014/12/9
银行承兑	中国民生 银行苏州 分行	天成涂装	昆山希尔发不 锈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6/9	2014/12/9
银行承兑	中国民生 银行苏州 分行	天成涂装	昆山希尔发不 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6/9	2014/12/9
银行承兑	中国民生 银行苏州 分行	天成涂装	昆山希尔发不 锈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6/9	2014/12/9
银行承兑	浦发银行 苏州工业 园区支行	天成涂装	昆山豪斯博金 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9/17	2015/3/17
银行承兑	浦发银行 苏州工业 园区支行	天成涂装	昆山豪斯博金 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9/17	2015/3/17
银行承兑	浦发银行 苏州工业 园区支行	天成涂装	昆山豪斯博金 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9/17	2015/3/17
银行承兑	浦发工业 园区支行	天成涂装	昆山希尔发不 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2/11	2015/8/11
银行承兑	浦发工业 园区支行	天成涂装	昆山希尔发不 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2/11	2015/8/11
银行承兑	浦发工业 园区支行	天成涂装	昆山希尔发不 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2/11	2015/8/11

开具方式	付款行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银行承兑	浦发工业园区支行	天成涂装	昆山希尔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2/11	2015/8/11
银行承兑	浦发工业园区支行	天成涂装	昆山希尔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2/11	2015/8/11
银行承兑	浦发工业园区支行	天成涂装	昆山希尔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2/11	2015/8/11

(3)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用途

报告期内，关联方新能电动车处于初创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故通过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给供应商，再经供应商背书给新能电动车，作为其流动资金的补充，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主要是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作为票据管理的负责人，财务部对票据的开具和流转负责审核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与银行签订承兑协议并足额担保。

(4)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解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关于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公司以及董事会已经充分认识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错误性质，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出具《承诺函》，承诺确保公司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不允许公司再进行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张辉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2、员工社保

根据社保缴纳信息，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现有职工总数为 156 人，除了朱光宣、楚树林已到退休年龄，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均按照国家规定按时代扣代缴。

3、业务资质

(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资质齐备，取得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取得资格证书情况：

4、环保情况

(1) 公司主要从事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不包含金属表面处理等工序，不设置锅炉，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及危险废物产生。影响环境的主要包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及噪音、固体废弃物等。

(2)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日常环保合规合法。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1	苏州天成 1# 厂房的建设	2004 年 6 月 2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0264200）	2006 年 8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1347）
2	苏州天成就 1# 厂房加建	2008 年 6 月 26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0943200）	2008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2890）
3	苏州天成扩建项目（2#、3# 厂房）的建设	2008 年 3 月 1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0893500）	2009 年 9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3427） 2015 年 7 月 2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

			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7585),经其验收,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	--	--	--

5、货物进出口情况

(1) 2012年7月3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核发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登记编码:3205261222。

(2) 公司已办理了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 公司已办理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货物进出口方面的纠纷、处罚等情形。

6、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如税务、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等情形。

7、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8、取得管理部门的证明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确认函,已证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内容	确认单位	确认时间
1	工商确认函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1月6日
2	住房公积金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	2015年11月9日
3	社保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1月9日
4	税务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6日
5	安监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6日
6	质检证明	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	2015年11月5日

7	土地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	2015年11月3日
---	------	-------------	------------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和厂房的权属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从事自动化涂装系统、工业空调机组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改造，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行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控制的三家公司曾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正成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郑州和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已通过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郑州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以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备注
1	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张辉直接持股比例为70.00%，其配偶耿慧直接持股比例为3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苏州正成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8月20日起通过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消除了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	郑州和众电子设备有限公 司	张辉之配偶耿慧直接持股比例为79.0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原名为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 司，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7月17日起通过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消除了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3	郑州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 司	张辉直接持股比例为86.25%	非标准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电器安装，科技开发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4	新能电动车	张辉间接持股比例为100.00%	专用车辆的设计生产、电动车研发零部件制造	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天成微风	张辉直接持股比例为100.00%	科技项目投资、文化产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新能源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 司	张辉间接持股比例为41.00%	东南V3电动车销售；汽车租赁；新能源、电动汽车整车以及零部件的设计与研发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的设计与研发及技术服务；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小型车辆维修）（证件有效期：2014年01月10日至2020年01月09日）；汽车零部件采购和销售	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 司	张辉间接持股比例为50.00%	从事城市出租汽车经营、汽车租赁	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 司	张辉直接持股比例为100.00%	锂电池系统领域内的产品技术开发、电池销售及售后服务	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9	新乡市合众鑫辉车业有限公司	张辉直接持股比例为80.00%	电动车的研发、电动车零部件的研发及销售	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新乡市新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辉间接持股比例为10.00%	充电设施网络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电动汽车采购、销售及维修服务；汽车配件销售；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河南新能微特利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张辉间接持股比例为51.00%	电机及电机控制系统研发及销售；电机及其配件、涂包线等销售	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张辉直接持股比例为48.00%	HPB-V型液压生物质成型机的研发组装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郑州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8月19日，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非标准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电器安装，科技开发，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但郑州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自2005年开始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07年2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郑州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2006年3月1日至6月30日参加2005年度企业年度检验，决定吊销郑州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州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苏州正成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11月2日，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服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2015年8月20日，苏州正成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8月3日，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标准涂装设备与非标准涂装设备制造、安装，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2015年7月17日，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郑州和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并修改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

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辉	-	-	34,972,387.35	-
其他应收款	新能电动车	-	-	48,934,822.00	-
其他应收款	天成微风	-	-	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郑州和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139,750.00	-
其他应收款	苏州正博企业管理	-	-	324,024.4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朱光宣	300,000.00	-	1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黄强	96,000.00	-	700,000.00	-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辉	-	-
其他应收款	新能电动车	-	-
其他应收款	天成微风	-	-
其他应收款	郑州和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39,750.00	-
其他应收款	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324,024.42	-
其他应收款	朱光宣	2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黄强	2,663,000.00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主要为拆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通过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持股比例
1	张辉	董事长	21,320,000	4,196,000	49.07%
2	黄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800,000	5.38%
3	向德辉	董事、副总经理	-	800,000	1.54%
4	周德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	340,000	0.65%
5	徐峻	董事	-	-	-
6	罗锐	监事会主席	-	340,000	0.65%
7	张兴慧	监事	-	-	-
8	卢彩霞	职工监事	-	-	-
9	赵坤	副总经理	-	300,000	0.58%
10	朱光宣	副总经理	-	600,000	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12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人员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12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张辉	董事长	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新能电动车	执行董事
		天成微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乡市合众鑫辉车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乡市新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河南新能微特利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黄强	董事、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	-
周德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向德辉	董事、副总经理	-	-
徐峻	董事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创投集团	核数师
罗锐	监事会主席	-	-

张兴慧	监事	-	-
卢彩霞	职工监事	-	-
赵坤	副总经理	-	-
朱光宣	副总经理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股东人数少、公司规模小，天成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04年7月9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由张辉担任。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04年7月18日至2007年6月18日由丁宏伟担任；2007

年6月20日至2015年7月20日由耿慧担任；2015年7月20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由张恩磊担任。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张辉、黄强、向德辉、周德华、徐峻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彩霞为职工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罗锐、张兴慧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卢彩霞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2004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20日，由张辉担任经理；2015年7月20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由黄强担任经理。2008年1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周德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强、副总经理向德辉、朱光宣、赵坤，财务负责人周德华，其中黄强兼任董事会秘书。

除董事徐峻系由新股东深创投集团、昆山红土、淄博创新、南通红土提名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管理层人员均为公司的原管理人员，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的延续性和执行力；从实际运行来看，董事会的运作仍然向着公司的既定战略方向发展，公司的经营决策没有作出实质性的方向性的改变。

综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具重大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执行保持了延续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5]7-3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1 家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处置方式
				直接	间接		
新能电动车	河南省新乡市	河南省新乡市	专用车辆的设计生产、电动车研发零部件制造	100.00%	-	设立	转让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7月4日，公司向天成微风转让其持有的新能电动车100%股权，丧失控制权，自2015年起，公司不再将新能电动车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19,095.54	9,791,499.97	29,133,94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6,073,445.64	9,739,000.00
应收账款	69,371,418.17	54,531,083.72	51,995,548.11
预付款项	2,959,881.11	4,261,968.21	9,928,554.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463,261.51	104,222,836.43	40,370,725.20
存货	86,495,124.90	114,827,258.42	156,948,167.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1,108,781.23	293,708,092.39	298,115,93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3,997,539.2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116,061.33	26,705,306.02	29,658,665.75
在建工程	-	-	99,512,607.99
无形资产	4,960,220.10	5,076,021.29	94,814,127.89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0,345.07	3,055,599.26	3,450,94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6,362,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6,626.50	34,836,926.57	267,796,724.05
资产总计	283,955,407.73	328,545,018.96	565,912,661.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400,000.00	91,000,000.00	1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64,000.00	15,481,000.00	52,802,000.00
应付账款	27,479,658.12	29,890,784.91	15,660,799.29
预收款项	93,306,386.29	94,421,972.22	103,341,038.11
应付职工薪酬	916,633.05	1,241,904.21	1,930,117.07
应交税费	11,078,044.60	3,812,201.30	3,764,586.15
应付利息	198,455.54	578,949.55	782,327.5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150,972.23	57,800,919.57	80,493,671.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9,494,149.83	294,227,731.76	384,774,53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124,476,14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919.90	2,155,656.61	1,068,52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919.90	2,155,656.61	172,544,663.60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30,511,069.73	296,383,388.37	557,319,20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44,338.00	-6,838,369.41	-30,406,54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44,338.00	32,161,630.59	8,593,458.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44,338.00	32,161,630.59	8,593,45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955,407.73	328,545,018.96	565,912,661.63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702,219.62	173,217,314.93	132,013,938.77
减: 营业成本	135,890,896.50	124,917,838.04	98,826,57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1,459.08	1,210,884.73	1,041,228.00
销售费用	1,151,125.54	203,232.32	1,833,093.16
管理费用	13,689,927.01	28,014,270.72	28,500,426.90
财务费用	4,967,897.59	12,000,305.49	16,733,209.00
资产减值损失	3,678,597.10	3,602,752.31	-1,676,873.2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7,800.13	-454,812.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97,800.13	-454,812.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42,316.80	3,965,831.45	-13,698,530.75
加: 营业外收入	-	3,654,367.47	19,020,406.8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9,073.85
减: 营业外支出	36,007.47	24,126.60	9,487.5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71.8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06,309.33	7,596,072.32	5,312,388.53
减: 所得税费用	4,623,601.92	3,644,648.04	1,815,77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2,707.41	3,951,424.28	3,496,61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82,707.41	3,951,424.28	3,496,614.78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82,707.41	3,951,424.28	3,496,61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82,707.41	3,951,424.28	3,496,61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10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10	0.0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941,010.95	186,233,957.21	226,233,22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58,828.58	1,053,53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0,609.18	49,614,615.91	73,327,4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61,620.13	238,607,401.70	300,614,18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87,680.63	130,537,141.77	137,748,19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5,891.47	12,414,716.66	12,767,73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5,576.84	18,015,165.37	13,952,90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4,576.09	49,320,606.68	56,820,00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43,725.03	210,287,630.48	221,288,8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7,895.10	28,319,771.22	79,325,33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5,90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2,789,888.8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789,888.89	55,90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582.32	6,142,911.51	23,498,68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582.32	6,142,911.51	31,698,68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82.32	36,646,977.38	-31,642,78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316,300,000.00	15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336,437.33	423,187,746.39	263,835,28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36,437.33	739,487,746.39	420,635,28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600,000.00	304,600,000.00	1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5,393.50	10,897,586.72	14,250,46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17,662.37	495,797,320.56	280,082,96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783,055.87	811,294,907.28	470,333,42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3,381.46	-71,807,160.89	-49,698,14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67	-1,029.60	-1,185.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63,595.57	-6,841,441.89	-2,016,77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1,499.97	14,632,941.86	16,649,71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55,095.54	7,791,499.97	14,632,941.8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	-	-	-6,838,369.41	-	32,161,63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9,000,000.00	-	-	-	-6,838,369.41	-	32,161,630.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	-	-	8,282,707.41	-	21,282,70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282,707.41	-	23,282,70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	-	-	-	-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	-	-	-	-	-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	-	-	1,444,338.00	-	53,444,338.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	-	-	-30,406,541.48	-	8,593,45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00,000.00	-	-	-	-30,406,541.48	-	8,593,458.52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568,172.07	-	23,568,17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51,424.28	-	3,951,42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19,616,747.79	-	19,616,747.79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	-	-	-6,838,369.41	-	32,161,630.5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	-	-	-33,903,156.26	-	5,096,84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00,000.00	-	-	-	-33,903,156.26	-	5,096,84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496,614.78	-	3,496,61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496,614.78	-	3,496,61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	-	-	-30,406,541.48	-	8,593,458.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19,095.54	9,791,499.97	21,899,33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6,073,445.64	7,379,000.00
应收账款	69,371,418.17	54,531,083.72	51,995,548.11
预付款项	2,959,881.11	4,261,968.21	2,547,959.9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463,261.51	104,222,836.43	12,794,296.98
存货	86,495,124.90	114,827,258.42	142,416,824.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1,108,781.23	293,708,092.39	239,032,963.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7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116,061.33	26,705,306.02	29,298,329.9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960,220.10	5,076,021.29	5,147,323.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0,345.07	3,055,599.26	3,450,94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6,626.50	34,836,926.57	107,896,596.83
资产总计	283,955,407.73	328,545,018.96	346,929,560.2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400,000.00	91,000,000.00	10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64,000.00	15,481,000.00	48,802,000.00
应付账款	27,479,658.12	29,890,784.91	15,138,481.65
预收款项	93,306,386.29	94,421,972.22	103,341,038.11
应付职工薪酬	916,633.05	1,241,904.21	1,573,425.07
应交税费	11,078,044.60	3,812,201.30	3,203,054.04
应付利息	198,455.54	578,949.55	619,011.5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150,972.23	57,800,919.57	48,184,163.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9,494,149.83	294,227,731.76	323,861,17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919.90	2,155,656.61	1,068,52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919.90	2,155,656.61	1,068,520.93
负债合计	230,511,069.73	296,383,388.37	324,929,69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44,338.00	-6,838,369.41	-17,000,13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44,338.00	32,161,630.59	21,999,86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955,407.73	328,545,018.96	346,929,560.2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702,219.62	156,771,154.04	132,013,938.77
减：营业成本	135,890,896.50	113,646,869.63	98,826,57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1,459.08	1,210,884.73	1,041,228.00
销售费用	1,151,125.54	203,232.32	1,833,093.16
管理费用	13,689,927.01	16,816,276.56	17,707,956.13
财务费用	4,967,897.59	7,622,821.51	9,410,660.10
资产减值损失	3,678,597.10	3,602,752.31	-1,676,87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42,316.80	13,668,316.98	4,871,301.19
加：营业外收入	-	162,222.89	52,44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6,007.47	24,126.60	9,48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71.8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06,309.33	13,806,413.27	4,914,257.47
减：所得税费用	4,623,601.92	3,644,648.04	1,815,77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2,707.41	10,161,765.23	3,098,4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82,707.41	10,161,765.23	3,098,4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2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26	0.0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941,010.95	166,026,048.89	226,233,22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0,609.18	46,463,913.59	45,329,71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61,620.13	212,489,962.48	271,562,93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87,680.63	116,088,304.22	136,814,46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5,891.47	10,856,817.95	8,784,40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5,576.84	15,403,945.39	12,281,36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4,576.09	39,522,602.07	52,338,04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43,725.03	181,871,669.63	210,218,28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7,895.10	30,618,292.85	61,344,64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5,90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0	55,90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582.32	119,236.75	2,321,97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582.32	119,236.75	2,321,97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82.32	65,880,763.25	-2,266,07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68,600,000.00	13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336,437.33	297,297,387.60	219,072,18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36,437.33	465,897,387.60	352,872,187.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600,000.00	180,600,000.00	1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5,393.50	6,616,527.12	6,939,03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17,662.37	377,785,720.56	255,882,96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783,055.87	565,002,247.68	417,822,00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3,381.46	-99,104,860.08	-64,949,815.47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67	-1,029.60	-1,185.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63,595.57	-2,606,833.58	-5,872,42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1,499.97	10,398,333.55	16,270,75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55,095.54	7,791,499.97	10,398,333.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	-	-	-6,838,369.41	-	32,161,63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00,000.00	-	-	-	-6,838,369.41	-	32,161,630.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	-	-	8,282,707.41	-	21,282,70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282,707.41	-	23,282,70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	-	-	-	-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	-	-	-	-	-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	-	-	1,444,338.00	-	53,444,338.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	-	-	-17,000,134.64	-	21,999,86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00,000.00	-	-	-	-17,000,134.64	-	21,999,865.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161,765.23	-	10,161,76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161,765.23	-	10,161,76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	-	-	-6,838,369.41	-	32,161,630.5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	-	-	-20,098,618.36	-	18,901,38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00,000.00	-	-	-	-20,098,618.36	-	18,901,38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98,483.72	-	3,098,48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98,483.72	-	3,098,48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	-	-	-17,000,134.64	-	21,999,865.3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有关本部分内容，本说明书仅披露与公司目前业务密切相关的部分或独特的部分，其他部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审计报告附注部分内容。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

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以取得合同安装完成确认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395.54	32,854.50	56,591.27
股东权益合计	5,344.43	3,216.16	85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5,344.43	3,216.16	859.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82	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82	0.22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18%	90.21%	93.66%
流动比率(倍)	1.09	1.00	0.77
速动比率(倍)	0.70	0.59	0.34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870.22	17,321.73	13,201.39
净利润	2,328.27	395.14	34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27	395.14	34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1.33	122.87	-1,076.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70%	26.11%	25.09%
销售净利率	12.34%	2.28%	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3%	37.39%	1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0%	11.63%	-6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0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2.75	1.45
存货周转率(次)	1.30	0.92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79	2,831.98	7,93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73	2.0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8,702,219.62	173,217,314.93	132,013,938.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70%	26.11%	2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2,707.41	3,951,424.28	3,496,614.78
销售净利率	12.34%	2.28%	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3%	37.39%	19.76%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0	0.0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平原非标比较如下：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原非标	25.62%	26.72%
天成涂装	26.11%	25.09%

报告期内，因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损益变动等因素导致净利润存在较大幅度波动，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新能电动车处于初创期，在合并期间只实现 1,240.89 万元的收入，同时前期投入大，保持较高的银行借款规模，日常运营费用和利息支出在合并时侵蚀了部分利润。2015 年，新能电动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18%	90.21%	93.66%
流动比率（倍）	1.09	1.00	0.77
速动比率（倍）	0.70	0.59	0.34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原非标相应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7%	60.32%
流动比率（倍）	1.32	1.48
速动比率（倍）	0.39	0.50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66%、90.21%和 81.18%，相比于平原非标处于较高水平，但逐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基本可以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适中，平原非标的短期偿债能力没有明显优于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结算方式和所处行业的生产模式决定的：公司一个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6-8 个月，且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款项则分期收取，回款周期长，期末存在大额预收款项；同时，公司上游的钢材供应商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与公司的结算周期基本不超过 3 个月，所以在预收款项之外，公司仍需增加银行借款和关联方拆借补充营运资金，增加存货保有量。

2015 年公司吸收投资者投资 1,300.00 万元，并逐步清理拆借款，资产负债

率有较大幅度降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2.75	1.45
存货周转率（次）	1.30	0.92	0.72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5、2.75、2.49，回款周期由250天降低到140天左右，表明回款情况转好，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周转加快。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2、0.92、1.30。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一个订单主要包括分解生产工艺、采购原材料、制造、运输、现场安装和验收等环节，项目周期约6-8个月，且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产品风险转移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和存货成本结转，因此在项目实施期间存货保有量高，导致各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周转较慢。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7,895.10	28,319,771.22	79,325,33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82.32	36,646,977.38	-31,642,78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3,381.46	-71,807,160.89	-49,698,14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63,595.57	-6,841,441.89	-2,016,770.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2,761.17万元，2014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只有292.11万元，2015年1-10月未收到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所以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订单规模分别为 2.82 亿元、0.98 亿元和 2.97 亿元，2014 年度订单规模最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5 年 1-10 月少 1,870.71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 1-10 月少 1,709.81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为 2,349.87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新能电动车厂房建设投入的资金，同时，新能电动车投资合营企业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支付 820.00 万元，综合影响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64.2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新能电动车股权收到的现金净额为 4,278.9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3,664.7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和其他企业间资金拆借金额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不规律，2015 年开始，公司开始清理无交易背景的资金拆借，陆续收回关联方和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并且吸收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出现大幅增长。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拆借	346,336,437.33	423,187,746.39	263,835,283.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346,336,437.33	423,187,746.39	263,835,283.58
资金拆借	303,017,662.37	495,797,320.56	280,082,96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303,017,662.37	495,797,320.56	280,082,966.12

从公司两年一期经营、投资、筹资现金流量分析来看，公司现金净增加额由负转正，一方面由于经营状况向好，获取现金能力逐渐增强，另一方面也说明公司筹资措施日益规范，渠道更加多样，在以银行借款为主要筹资手段之外，吸收股权投资也成为公司的重要资金来源。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公司以取得合同安装完成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8,702,219.62	173,217,314.93	132,013,938.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3,261,292.29	169,070,145.50	131,926,812.2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12%	97.61%	99.93%
营业利润	27,942,316.80	3,965,831.45	-13,698,530.75
利润总额	27,906,309.33	7,596,072.32	5,312,388.53
净利润	23,282,707.41	3,951,424.28	3,496,614.78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涂装系统、工业空调机组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改造，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

2013年度和2014年度，新能电动车纳入合并范围，因前期投入大，日常运营费用和利息支出较高，同时收到地方政府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大额政府补助，导致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幅度波动。新能电动车在合并期间只实现1,240.89万元的收入，剔除合并因素后，母公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8,702,219.62	156,771,154.04	132,013,938.77
毛利率	27.99%	27.51%	25.14%
销售费用	1,151,125.54	203,232.32	1,833,093.16
管理费用	13,689,927.01	16,816,276.56	17,707,956.13
财务费用	4,967,897.59	7,622,821.51	9,410,66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1,459.08	1,210,884.73	1,041,228.00
税金及期间费用合计	21,190,409.22	25,853,215.12	29,992,937.39

税金及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11.23%	16.49%	22.72%
净利润	23,282,707.41	10,161,765.23	3,098,483.72

2015年1-10月和2014年度，母公司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20.37%和18.75%，净利润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1.29倍和2.28倍。母公司业绩增加首先得益于国内汽车产业的扩张带动涂装子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轨道，其次，公司通过多年与国内外知名专业公司及设计院所的合作，逐步掌握了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制造技术，在确立国内汽车涂装设备制造领域较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已开始自主研发设计汽车涂装系统并提供制造、安装、调试等服务，最后，公司从接受订单到确认收入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前期累积的订单收入逐步释放，业绩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稳步下降，在毛利率水平稳定的情况下，随着公司订单规模的扩大和前期订单收入的释放，公司收入水平突破了盈亏平衡点（1.2-1.3亿），税金及期间费用被摊薄，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结合母公司采购、产能、人员分析如下：

①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额	92,701,373.10	82,117,898.69	123,433,762.80
主营业务收入	183,261,292.29	156,661,256.61	131,926,812.27
采购与营业收入比	50.58%	52.42%	93.56%

公司单笔订单的项目建设周期约6-8个月，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产品风险转移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和存货成本结转。公司2013年订单规模达2.82亿元，备货量较大，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比呈下降趋势，即存货逐步结转导致收入增加。

②产能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机器设备净值	5,263,305.61	5,360,768.00	6,210,166.52
主营业务收入	183,261,292.29	156,661,256.61	131,926,812.27

机器设备净值与营业收入比	2.87%	3.42%	4.71%
--------------	-------	-------	-------

公司产品主要为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材料成本约占 70%，整个工艺并不依赖于固定资产的大规模投入，所以公司生产用设备较少，收入增长不受产能制约。

③人员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生产工人月均人数(人)	78	75	71
生产工人薪酬支出(元)	3,454,862.43	2,932,119.50	2,274,085.68
主营业务收入(元)	183,261,292.29	156,661,256.61	131,926,812.27
人均创收(年化收入/月均人数)(元/人)	2,349,503.75	2,088,816.75	1,858,124.12

生产工人集中于车间板材加工预制阶段，发往项目现场安装主要外包给劳务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工人数量保持稳定，对收入波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在行业进步和技术日渐成熟的推动下，公司竞争力不断增强，订单数量逐步增加，同时前期订单收入释放，业绩显著提高；采购、产能、人员等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合理、稳定的基础。

(三)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143,157,013.68	78.12%	133,889,260.94	79.19%	101,063,173.83	76.61%
恒温恒湿空气净化送风系统	38,447,099.12	20.98%	22,199,999.95	13.13%	22,488,552.97	17.05%
自动化	1,657,179.49	0.90%	571,995.72	0.34%	8,375,085.47	6.34%

涂装系统改造						
电动汽车三电总成	-	-	12,408,888.89	7.34%	-	-
合计	183,261,292.29	100.00%	169,070,145.50	100.00%	131,926,812.27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恒温恒湿空气净化送风系统、自动化涂装系统改造。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结构稳定，收入稳步增长，其中，2014年度的电动汽车三电总成收入为子公司新能电动车投产后实现的销售。

2、按区域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83,261,292.29	100.00%	154,284,486.50	91.25%	131,926,812.27	100.00%
国外	-	-	14,785,659.00	8.75%	-	-
合计	183,261,292.29	100.00%	169,070,145.50	100.00%	131,926,812.27	100.00%

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区域主要面向国内。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3,261,292.29	169,070,145.50	131,926,812.27
主营业务成本	130,666,452.06	124,917,748.73	98,826,573.41
主营业务毛利	52,594,840.23	44,152,396.77	33,100,238.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70%	26.11%	25.09%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09%、26.11%、28.70%，呈稳步上升趋势。与同行业比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661,198.97	70.91%	91,521,879.54	73.27%	72,656,798.19	73.52%
直接人工	3,726,797.10	2.85%	3,036,758.65	2.43%	1,696,623.52	1.72%
制造费用	34,278,455.99	26.24%	30,359,110.54	24.30%	24,473,151.70	24.76%
合计	130,666,452.06	100.00%	124,917,748.73	100.00%	98,826,57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均在70%以上。具体构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

3、主要产品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38,752,997.42	27.07%	37,685,210.28	28.15%	23,938,215.38	23.69%
恒温恒湿空气净化送风系统	12,711,807.88	33.06%	4,952,841.19	22.31%	5,163,712.00	22.96%
自动化涂装系统改造	1,130,034.93	68.19%	376,424.82	65.81%	3,998,311.48	47.74%
电动汽车三电总成	-	-	1,137,920.48	9.17%	-	-
合计	52,594,840.23	28.70%	44,152,396.77	26.11%	33,100,238.86	25.09%

自动化涂装系统规模较大，且需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不同的工艺单元，项目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由此导致毛利率变动同比规律性不明显；公司自动化涂装系统改造主要面向高端客户，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主要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151,125.54	0.61%	203,232.32	0.12%	1,833,093.16	1.39%
管理费用	13,689,927.01	7.25%	28,014,270.72	16.17%	28,500,426.90	21.59%
财务费用	4,967,897.59	2.63%	12,000,305.49	6.93%	16,733,209.00	12.68%
合计	19,808,950.14	10.49%	40,217,808.53	23.22%	47,066,729.06	35.66%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10月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66%、23.22%、10.49%，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系由于新能电动车处于初创期，前期投入大，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两项合计数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达到1,811.50万元和1,557.55万元，占当期合并数的40.05%和38.92%。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维修费用	1,131,252.35	191,117.29	1,674,763.27
安装费	17,723.22	-	148,644.39
车辆费用	2,149.97	7,707.03	340.00
差旅费	-	4,408.00	1,240.50
业务招待费	-	-	8,105.00
合计	1,151,125.54	203,232.32	1,833,093.1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即维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9%、0.12%、0.61%。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5,441,872.04	12,746,782.56	7,560,958.59
工资及福利费	4,259,408.58	7,177,584.66	9,239,276.16
办公费	1,591,060.57	2,263,063.81	1,959,894.53

折旧及摊销费	720,784.37	2,749,643.55	4,144,919.14
业务招待费	668,435.98	954,965.16	1,908,208.75
税费	398,437.93	1,590,165.27	2,707,478.70
交通差旅费	379,680.20	492,162.39	964,399.03
广告费	-	7,444.00	15,292.00
其他	230,247.34	32,459.32	-
合计	13,689,927.01	28,014,270.72	28,500,426.9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费、税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59%、16.17%、7.25%。2014 年 7 月，公司转让新能电动车股权，新能电动车的研发费用、日常运营费用和土地摊销费用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降低。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784,899.49	11,604,525.33	15,825,653.42
减：利息收入	133,535.94	744,781.98	380,838.84
汇兑损失	98,235.67	28,442.40	1,185.07
银行手续费	218,298.37	1,112,119.74	1,287,209.35
合计	4,967,897.59	12,000,305.49	16,733,209.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分别为 12.68%、6.93%、2.63%。新能电动车前期资金需求量大，银行借款的利息成本较高，剔除该因素，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3%、4.86%和 2.63%，与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递减趋势相一致。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新能电动车在权益法下核算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697,800.13	-454,812.27
合计	-	697,800.13	-454,812.27

合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长期股权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71.87	-	49,07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654,367.47	18,968,33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135.60	-24,126.60	-6,487.57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数	-36,007.47	3,630,240.87	19,010,919.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01.12	907,560.22	4,752,729.82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0,606.35	2,722,680.65	14,258,189.4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82,707.41	3,951,424.28	3,496,61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313,313.76	1,228,743.63	-10,761,574.68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新能电动车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07.77%、68.90%，剔除政府补助的因素，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15年，新能电动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趋于正常。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49,073.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49,073.85
客户奖金	-	-	3,000.00
政府补助	-	3,654,367.47	18,968,333.00
合计	-	3,654,367.47	19,020,406.85

其中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助金额	性质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贴息	4,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4,860,000.00
电动汽车产业引导资金	4,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4,280,000.00
贷款贴息	3,660,300.00	与收益相关	-	-	3,660,300.00
贷款贴息	3,255,200.00	与收益相关	-	-	3,255,200.00
贷款贴息	392,300.00	与收益相关	-	-	392,300.00
税收返还	1,053,531.00	与收益相关	-	-	1,053,531.00
税收返还	2,758,828.58	与收益相关	-	2,758,828.58	-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第三批科技发展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	60,000.00	-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
土地款及相关税金返还	73,331,600.00	与资产相关	-	733,316.00	1,466,632.00
合计			-	3,652,144.58	18,967,963.00

上述政府补助除第三批科技发展资金、国家高企认定奖励属于母公司享有外，其他均是新乡市政府为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对子公司新能电动车的土地款返还、土地使用税返还、贷款贴息和产业引导资金等补助。

(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871.87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871.87	-	-
违约金	-	-	5,000.00
滞纳金	4,435.60	12,676.60	1,430.57
罚款	7,700.00	11,450.00	3,057.00
合计	36,007.47	24,126.60	9,487.57

其中滞纳金和罚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国税滞纳金	4,430.62	1.91	1,421.89
社保滞纳金	4.98	12,674.69	8.68
滞纳金小计	4,435.60	12,676.60	1,430.57
车辆违章罚款	2,000.00	11,450.00	3,057.00
违约用电罚款	5,700.00	-	-
罚款小计	7,700.00	11,450.00	3,057.00

报告期内，滞纳金包括国税滞纳金和社保滞纳金，罚款系车辆违章罚款和违约用电罚款；其中，2014年度社保滞纳金主要为补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2006年1月至2014年5月社保所产生的滞纳金12,664.62元。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注：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取得编号为GR2013320003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5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税收优惠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7,089.55	7,483.79	21,529.04
银行存款	86,758,005.99	7,784,016.18	14,611,412.82
其他货币资金	964,000.00	2,000,000.00	14,501,000.00
合计	87,819,095.54	9,791,499.97	29,133,941.86
其中：美元	4,700.00	468.00	468.00
欧元	-	1,178.34	1,178.22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6,073,445.64	9,739,000.00
合计	-	6,073,445.64	9,739,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因为上游供应商对有贴现费用的票据接受度降低，公司与客户结算时也要求减少票据的使用频率。

（三）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636,278.51	100.00%	13,264,860.34	16.05%	69,371,418.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2,636,278.51	100.00%	13,264,860.34	16.05%	69,371,418.17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337,746.96	100.00%	9,806,663.24	15.24%	54,531,08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4,337,746.96	100.00%	9,806,663.24	15.24%	54,531,083.72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583,169.04	100.00%	6,587,620.93	11.24%	51,995,548.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8,583,169.04	100.00%	6,587,620.93	11.24%	51,995,548.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577,210.00	61.20%	2,528,860.50	5.00%
1-2年	11,081,063.07	13.41%	1,108,106.30	10.00%
2-3年	9,343,700.00	11.31%	2,803,110.00	30.00%
3-4年	9,619,043.79	11.64%	4,809,521.90	50.00%
4年以上	2,015,261.65	2.44%	2,015,261.64	100.00%
合计	82,636,278.51	100.00%	13,264,860.34	16.0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76,344.30	48.92%	1,573,817.20	5.00%
1-2年	13,905,764.08	21.62%	1,390,576.41	10.00%
2-3年	15,806,498.33	24.57%	4,741,949.50	30.00%
3-4年	2,097,640.25	3.26%	1,048,820.13	50.00%
4年以上	1,051,500.00	1.63%	1,051,500.00	100.00%
合计	64,337,746.96	100.00%	9,806,663.24	15.24%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280,434.87	46.57%	1,364,021.74	5.00%
1-2年	24,516,355.30	41.85%	2,451,635.53	10.00%
2-3年	5,734,878.87	9.79%	1,720,463.66	30.00%
3-4年	-	-	-	50.00%
4年以上	1,051,500.00	1.79%	1,051,500.00	100.00%
合计	58,583,169.04	100.00%	6,587,620.93	11.2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35%、19.58%和29.10%。

公司与客户约定“3-3-3-1”的收款模式，即合同签订、制造完成、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分别收30%款项，剩下10%为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对机械四院和杜尔（上海）等整线总承包商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说明公司业务仍是以分包模式下的涂装系统工艺单元为主；实际情况看，工艺单元的项目周期为6-8个月，公司以取得安装完成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有的项目需整线验收后方能收取30%款项，质保金的收取更在质保期满1至2年后，即确认收入时的应收账款比例约为合同总价的4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含税）比例分别为37.95%、32.52%和38.54%，与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截至2015年10月31日，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097.80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含税）以10%比例计算的保证金为1,543.54万元，二者大致匹配，账龄分布比较合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1,398.00万元应收账款向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涧西支行办理了附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取得1,200.00万元银行借款，以1,243.00万元应收

账款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办理了附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取得 940.00 万元银行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机械四院	30,294,230.00	36.66%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14,400,000.00	17.43%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9,187,500.00	11.12%
杜尔（上海）	8,572,870.51	10.3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6,119,600.00	7.41%
合计	68,574,200.51	82.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机械四院	24,088,306.04	37.44%
杜尔（上海）	7,874,262.62	12.24%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7,852,564.08	12.2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6,056,600.00	9.41%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3,712,820.52	5.77%
合计	49,584,553.26	77.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杜尔（上海）	13,431,609.11	22.93%
机械四院	12,100,902.90	20.66%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7,852,564.08	13.4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6,064,147.01	10.35%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97,264.97	7.68%
合计	43,946,488.07	75.02%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分账龄，所以对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出现账龄不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天成涂装		平原非标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	10.00%	1-2年	20.00%
2-3年	30.00%	2-3年	50.00%
3-4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4年以上	100.00%		

与平原非标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宽松，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以机械四院和杜尔（上海）等具有良好信誉和资金实力的大客户为主，违约风险低；从回款状况和账龄看，应收账款周转正常，账龄分布合理，未出现大额坏账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实际销售特点，体现了谨慎性和可比性的原则。

（四）预付款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59,881.11	100.00%	4,261,968.21	100.00%	8,331,007.42	83.91%
1-2年	-	-	-	-	1,597,547.08	16.09%
合计	2,959,881.11	100.00%	4,261,968.21	100.00%	9,928,55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款、项目安装款项等。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1年以内	15.20%

苏州苏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64,764.32	1年以内	12.32%
无锡强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63,312.53	1年以内	12.27%
承德光大输送机有限公司	324,000.00	1年以内	10.95%
昆山兴川东物资有限公司	247,759.50	1年以内	8.37%
合计	1,749,836.35		59.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西安艾瑟尔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2,856,000.00	1年以内	67.01%
盐城百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528,000.00	1年以内	12.39%
上海宿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1,440.00	1年以内	7.31%
上海奎柯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000.00	1年以内	3.31%
山东高盛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10.00	1年以内	2.05%
合计	3,923,650.00		92.0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无锡东睿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10.07%
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	744,802.00	1年以内	7.50%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495,817.97	1年以内	4.99%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9,875.00	1年以内	4.83%
河南新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82,780.00	1年以内	3.86%
合计	3,103,274.97		31.25%

（五）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1,700.00	50.49%	550,800.00	21.76%	1,980,9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2,361.51	49.51%	-	-	2,482,361.51
合计	5,014,061.51	100.00%	550,800.00	10.99%	4,463,261.51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412,983.77	95.75%	300,000.00	0.30%	100,112,983.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9,700.00	2.02%	330,400.00	15.59%	1,789,3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0,792.66	2.23%	20,240.00	0.86%	2,320,552.66
合计	104,873,476.43	100.00%	650,640.00	0.62%	104,222,836.43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838,957.56	83.10%	-	-	33,838,957.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0,300.00	8.65%	266,930.00	7.58%	3,253,37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60,397.64	8.25%	82,000.00	2.44%	3,278,397.64
合计	40,719,655.20	100.00%	348,930.00	0.86%	40,370,725.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投标、安全等性质的保证金，其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2,000.00	48.66%	61,600.00	5.00%
1-2年	400,000.00	15.80%	40,000.00	10.00%
2-3年	5,000.00	0.20%	1,500.00	30.00%
3-4年	894,000.00	35.31%	447,000.00	50.00%
4年以上	700.00	0.03%	700.00	100.00%
合计	2,531,700.00	100.00%	550,800.00	21.7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0,000.00	57.56%	61,000.00	5.00%
1-2年	5,000.00	0.23%	500.00	10.00%
2-3年	894,000.00	42.18%	268,200.00	30.00%
3-4年	-	-	-	50.00%
4年以上	700.00	0.03%	700.00	100.00%
合计	2,119,700.00	100.00%	330,400.00	15.5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4,600.00	48.71%	85,730.00	5.00%
1-2年	1,805,000.00	51.27%	180,500.00	10.00%
2-3年	-	-	-	30.00%
3-4年	-	-	-	50.00%
4年以上	700.00	0.02%	700.00	100.00%
合计	3,520,300.00	100.00%	266,930.00	7.5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0月31日			
种类	款项性质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备用金	1,565,505.18	-
	员工借款	874,713.61	-
	其他	42,142.72	-
合计		2,482,361.51	-
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款项性质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拆借款	100,412,983.77	3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备用金	1,252,975.00	20,240.00
	员工借款	1,059,921.40	-
	其他	27,896.26	-
合计		102,753,776.43	320,240.00

2013年12月31日			
种类	款项性质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拆借款	32,621,515.92	-
	押金	1,217,441.64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备用金	1,054,717.60	25,000.00
	员工借款	1,619,781.44	57,000.00
	押金	652,128.70	-
	代扣社保	33,769.90	-
合计		37,199,355.20	82,000.00

2013年，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82,000.00元，2014年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20,240.00元，上述坏账准备对应的应收款项确认已无法收回，于下一年度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拆借款、项目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安全保证金以及员工借款等。2013年末和2014年末，拆借款构成了其他应收款余额的绝大部分，该资金往来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健全，关联方及其他企业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5年开始，公司逐步清理拆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或其他企业与公司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时，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9.9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9.9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9.97%

宝鸡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7.98%
朱光宣	关联方	员工借款	150,000.00	3-4 年	5.98%
			15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700,000.00		53.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新乡新能电动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48,934,822.00	1 年以内	46.66%
张辉	关联方	拆借款	34,972,387.35	1 年以内	33.35%
上海鼎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5,579,000.00	1 年以内	5.32%
安徽睥城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5,100,000.00	2-3 年	4.86%
天成微风	关联方	拆借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3.81%
合计			98,586,209.35		94.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新乡市正成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3,506,898.00	1 年以内	33.17%
安徽睥城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5,100,000.00	1-2 年	12.52%
鹤壁天成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9.82%
刘化宾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3,300,000.00	1-2 年	8.10%
黄强	关联方	员工借款	2,663,000.00	1 年以内	6.54%
合计			28,569,898.00		70.14%

（六）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89,443.81	-	9,689,443.81
在产品	76,805,681.09	-	76,805,681.09
合计	86,495,124.90	-	86,495,124.9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28,996.21	-	14,728,996.21
在产品	100,098,262.21	-	100,098,262.21
合计	114,827,258.42	-	114,827,258.4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62.00	-	162.00
原材料	19,611,087.98	-	19,611,087.98
在产品	137,336,917.93	-	137,336,917.93
合计	156,948,167.91	-	156,948,167.9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73%、34.95%和30.46%。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1) 单位价值高。公司终端产品主要为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由于其特性，体积庞大，单位价值较高，其中钢材成本约占50%，机电设备、标准件等约占20%，其余为安装劳务费、运费等；

(2) 建设周期长。在分包模式和总包模式下，公司均采用订单式生产，一个订单主要包括分解生产工艺、采购原材料、制造、运输、现场安装和验收等环节，项目建设周期约6-8个月；且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产品风险转移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和存货成本结转，因此在项目实施期间存货保有量高，

导致各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根据不同项目（订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板材、管材和型材三大原材料以及各种机电设备和辅料。制造部门根据 BOM 表领料，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材料成本直接归集到各项目。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工资，按定额工时分配。

（3）制造费用

制造期间的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厂房设备的折旧以及其他辅助费用，安装期间的制造费用包括运费、安装劳务费和差旅费等。除可以直接归集到单个项目的费用外，均按定额工时分配。

（4）在产品成本的保留

截止期末尚未完工的项目按项目名称列示在产品成本，期末在产品保留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5）成本结转

客户验收后，取得安装完成确认单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共 42 个，其中成本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比例	金额	占期末在产品比例
1	2015-长城-保定-徐水三期	77.00%	13,573,154.63	17.67%
2	2014-四院-柳州-宝骏二期-前处理电泳	90.00%	11,323,353.22	14.74%
3	2014-四院-柳州-宝骏二期-烘干	90.00%	10,119,275.47	13.18%
4	2015-四院-无锡-上汽大通-前处理电泳	86.00%	6,503,125.12	8.47%

5	2015-四院-吉利宝鸡-前处理电泳	87.00%	5,636,291.21	7.34%
6	2014-四院-郑州-东风日产-前处理电泳	74.00%	4,992,973.41	6.50%
7	2015-长城-保定-徐水三期工作区	74.00%	4,920,337.09	6.41%
8	2014-四院-天津-试验线前处理电泳	90.00%	3,555,907.22	4.63%
9	2015-四院-景德镇-北汽昌河-空调	80.00%	3,012,372.92	3.92%
合计			63,636,790.29	82.86%

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公司的存货均为有订单存货，因此公司存货跌价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13,997,539.25
合计	-	-	13,997,539.25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新能电动车投资的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主要信息如下：

单位：元

合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投资成本	公司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	新乡市	4,000,000.00	50%	权益法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新乡市	8,200,000.00	41%	权益法

（八）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425,105.87	44,054,001.36	44,807,918.38
房屋及建筑物	27,109,228.84	27,109,228.84	27,109,228.84
机器设备	10,384,772.03	9,809,902.37	9,822,468.18
运输工具	3,605,991.24	3,896,428.85	4,209,828.85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601,014.70	1,514,342.24	1,931,213.45
办公家具	1,724,099.06	1,724,099.06	1,735,17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09,044.54	17,348,695.34	15,149,252.63
房屋及建筑物	9,019,097.68	7,945,236.58	7,031,020.30
机器设备	5,121,466.42	4,449,134.37	3,604,311.66
运输工具	2,521,553.75	2,528,877.60	2,093,180.50
电子设备	1,303,856.07	1,228,607.41	1,428,921.53
办公家具	1,343,070.62	1,196,839.38	991,818.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家具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116,061.33	26,705,306.02	29,658,665.75
房屋及建筑物	18,090,131.16	19,163,992.26	20,078,208.54
机器设备	5,263,305.61	5,360,768.00	6,218,156.52
运输工具	1,084,437.49	1,367,551.25	2,116,648.35
电子设备	297,158.63	285,734.83	502,291.92
办公家具	381,028.44	527,259.68	743,360.42

最近一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054,001.36	829,542.12	458,437.61	44,425,105.87
房屋及建筑物	27,109,228.84	-	-	27,109,228.84
机器设备	9,809,902.37	574,869.66	-	10,384,772.03
运输工具	3,896,428.85	168,000.00	458,437.61	3,605,991.24
电子设备	1,514,342.24	86,672.46	-	1,601,014.70
办公家具	1,724,099.06	-	-	1,724,09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348,695.34	2,394,914.94	434,565.74	19,309,044.54
房屋及建筑物	7,945,236.58	1,073,861.10	-	9,019,097.68
机器设备	4,449,134.37	672,332.05	-	5,121,466.42
运输工具	2,528,877.60	427,241.89	434,565.74	2,521,553.75
电子设备	1,228,607.41	75,248.66	-	1,303,856.07
办公家具	1,196,839.38	146,231.24	-	1,343,070.6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705,306.02	829,542.12	2,418,786.81	25,116,061.33
房屋及建筑物	19,163,992.26	-	1,073,861.10	18,090,131.16
机器设备	5,360,768.00	574,869.66	672,332.05	5,263,305.61
运输工具	1,367,551.25	168,000.00	451,113.76	1,084,437.49
电子设备	285,734.83	86,672.46	75,248.66	297,158.63
办公家具	527,259.68	-	146,231.24	381,028.4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各类生产用机器设备。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为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

（九）在建工程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前期工程	-	-	96,694,269.09
设备工程	-	-	2,818,338.90
合计	-	-	99,512,607.9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新能电动车的厂房建设工程，2014年，公司转让新能电动车股权，账面终止确认其价值。

（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各类办公软件。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28,790.51	6,328,790.51	100,983,365.21
土地使用权	6,173,970.00	6,173,970.00	100,892,425.04
软件	154,820.51	154,820.51	90,940.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8,570.41	1,252,769.22	6,169,237.32
土地使用权	1,337,693.45	1,234,794.00	6,164,765.48
软件	30,876.96	17,975.22	4,471.8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60,220.10	5,076,021.29	94,814,127.89
土地使用权	4,836,276.55	4,939,176.00	94,727,659.56
软件	123,943.55	136,845.29	86,468.3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主要系2014年转让新能电动车股权导致减少新能电动车拥有的9,471.85万元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土地为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989,729.05	13,264,860.34	2,451,665.82	9,806,663.24
分期收款发出货物	780,616.02	5,204,106.83	603,933.44	2,415,733.76
合计	2,770,345.07	18,468,967.17	3,055,599.26	12,222,397.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46,905.24	6,587,620.93
分期收款发出货物	1,804,037.93	7,216,151.72
合计	3,450,943.17	13,803,772.6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	-	26,362,840.00
合计	-	-	26,362,84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新能电动车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457,303.24	3,678,597.10	-	320,240.00	13,815,660.3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936,550.93	3,602,752.31	-	82,000.00	10,457,303.2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613,424.15	-1,676,873.22	-	-	6,936,550.93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1,400,000.00	25,000,000.00	36,800,000.00
抵押借款	48,000,000.00	46,000,000.00	69,2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9,400,000.00	91,000,000.00	126,0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逐渐降低，但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61%、30.70%和38.78%，显示出银行借款仍然是公司解决资金需求的主要融资方式。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种类	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100.00	2015.07.14-2016.07.13	房产土地抵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400.00	2015.08.14-2016.08.13	房产土地抵押
3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涧西支行	保理	1,200.00	2015.07.01-2015.11.05	应收账款质押
4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保理	940.00	2015.09.24-2016.03.08	应收账款质押
5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2015.07.24-2016.07.24	张辉房产抵押
6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15.08.05-2016.02.04	新能电动车、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辉、耿慧保证

（二）应付票据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64,000.00	15,481,000.00	52,802,000.00
合计	964,000.00	15,481,000.00	52,80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逐渐减少，主要因为在经济下行期，各家企业资金需要量增大，尤其是为公司供应原材料的钢贸企业，更加依赖资金的快速周转，对票据的接受度降低，导致公司转变支付方式，而倾向于现金结算。

（三）应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479,658.12	29,863,565.17	15,566,554.29
1-2年	-	27,219.74	94,245.00
合计	27,479,658.12	29,890,784.91	15,660,799.29

公司应付账款以原材料的采购款和外包劳务费为主。在生产成本中，板材、管材和型材三大原材料约占50%，为公司供应上述原材料的钢贸企业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与公司的结算周期基本不超过3个月，故在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昆山希尔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4,390,324.51	1年以内	15.98%
苏州市联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252,302.67	1年以内	8.20%
西安艾瑟尔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1,190,000.00	1年以内	4.33%
无锡东睿不锈钢有限公司	1,106,379.79	1年以内	4.03%
江苏埃夫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872,000.00	1年以内	3.17%
合计	9,811,006.97		35.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358,167.99	1年以内	17.93%
新乡市正成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66,356.24	1年以内	16.28%
昆山希尔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2,463,825.52	1年以内	8.24%
无锡强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90,555.47	1年以内	3.65%
无锡麦德利阀业有限公司	923,165.40	1年以内	3.09%
合计	14,702,070.62		49.1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昆山希尔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1,505,544.26	1年以内	9.61%
苏州美克玛奈贸易有限公司	692,826.00	1年以内	4.42%
丰泰过滤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30,000.00	1年以内	4.02%
郑州金诚达贸易有限公司	534,784.30	1年以内	3.41%
上海婉祺贸易有限公司	516,468.82	1年以内	3.30%
合计	3,879,623.38		24.77%

（四）预收款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3,306,386.29	73,277,380.39	82,807,217.74
1-2年	-	21,144,591.83	18,288,350.40
2-3年	-	-	2,245,469.97
合计	93,306,386.29	94,421,972.22	103,341,038.11

公司与客户约定“3-3-3-1”的收款模式，即合同签订、制造完成、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分别收30%款项，剩下10%为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规模平均约2.5亿，预收款项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余额比例
机械四院	57,692,000.00	1年以内	61.8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23,950,000.00	1年以内	25.67%
宝鸡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5,220,000.00	1年以内	5.59%
杜尔（上海）	3,811,156.29	1年以内	4.0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	1年以内	1.67%
合计	92,233,156.29		98.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余额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6,796,000.00	1年以内	24.66%
	6,488,164.08	1-2年	
机械四院	13,540,512.82	1年以内	23.31%
	8,465,128.21	1-2年	
浙江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18,461,538.44	1年以内	19.5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17,376,800.00	1年以内	18.40%
杜尔（上海）	7,102,529.13	1年以内	14.08%
	6,191,299.54	1-2年	
合计	94,421,972.2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余额比例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48,590,957.27	1年以内	65.45%
	16,805,444.44	1-2年	
	2,245,469.97	2-3年	
杜尔（上海）	15,992,307.87	1年以内	15.48%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	7,200,000.00	1年以内	6.97%
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1年以内	5.79%
	1,482,905.96	1-2年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4,258,000.00	1年以内	4.12%
合计	101,075,085.51		97.81%

（五）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16,633.05	1,241,904.21	1,930,117.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916,633.05	1,241,904.21	1,930,117.07

最近一期短期薪酬增减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1,904.21	7,966,035.05	8,291,306.21	916,633.05
职工福利费	-	758,280.86	758,280.86	-
社会保险费	-	93,172.99	93,172.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586.42	46,586.42	-
工伤保险费	-	23,293.28	23,293.28	-
生育保险费	-	23,293.29	23,293.29	-
住房公积金	-	560.00	560.00	-
合计	1,241,904.21	8,818,048.90	9,143,320.06	916,633.05

最近一期设定提存计划增减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49,278.13	349,278.13	-
失业保险费	-	23,293.28	23,293.28	-
合计	-	372,571.41	372,571.41	-

（六）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479,773.47	2,162,168.45	1,245,401.97
增值税	5,340,109.14	1,393,954.27	1,769,89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611.87	69,697.71	88,494.78

教育费附加	62,767.12	41,818.63	88,494.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844.74	27,879.09	-
房产税	18,976.46	56,929.38	33,915.81
土地使用税	17,149.92	51,449.76	526,765.50
印花税	7,318.33	3,445.80	4,273.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93.55	4,858.21	7,344.45
合计	11,078,044.60	3,812,201.30	3,764,586.15

（七）应付利息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98,455.54	578,949.55	782,327.55
合计	198,455.54	578,949.55	782,327.55

（八）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800.00	253,570.00	272,020.00
暂收投资款	-	1,074,000.00	1,004,000.00
拆借款	5,979,850.22	56,349,671.68	78,814,200.69
其他	166,322.01	123,677.89	403,450.65
合计	6,150,972.23	57,800,919.57	80,493,671.34

报告期内，拆借款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1%、97.49% 和 97.22%，拆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健全，在资金短缺时，直接向关联方或其他企业融资。2015 年开始，公司逐步清理拆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或其他企业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张辉	关联方	拆借款	5,979,850.22	1 年以内	97.22%
李四光	非关联方	代收保险赔款	34,476.86	1-2 年	0.56%
李鹏飞	非关联方	代收保险赔款	22,406.17	1-2 年	0.36%
赵绍明	非关联方	代收保险赔款	17,426.20	1 年以内	0.28%
石国民	非关联方	代收保险赔款	11,798.83	1-2 年	0.19%
合计			6,065,958.28		98.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新乡市正成机械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44,654,550.38	1 年以内	77.26%
郑州开达机械设备成套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0,325,121.30	1-2 年	17.86%
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370,000.00	1 年以内	2.37%
杨荣红	非关联方	暂收投资款	200,000.00	3 年以上	0.35%
向德辉	关联方	暂收投资款	150,000.00	3 年以上	0.26%
合计			56,699,671.68		98.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新乡市正成机械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27,240,040.49	1 年以内	33.84%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 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9,560,000.00	1 年以内	24.30%
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 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2,000,000.00	1-2 年	17.77%
			2,300,000.00	1 年以内	
郑州开达机械设备成套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9,660,872.40	1 年以内	12.00%
湖北中发建筑工程有限	非关联方	拆借款	3,774,102.00	1 年以内	4.69%

公司					
合计			74,535,014.89		92.60%

（九）长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47,000,000.00
合计	-	-	47,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为新能电动车的三年期抵押借款。

（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产50万辆纯电动车项目厂房补贴	-	-	55,300,000.00
土地款及相关税金返还	-	-	69,176,142.67
合计	-	-	124,476,142.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新能电动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受益期限合理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依据2010年9月25日新能电动车与新乡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0万辆纯电动车项目协议书》及《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0万辆纯电动车项目补充协议》，新乡市政府为支出新能源产业发展向新能电动车提供财政补贴和资金扶持。

2011年5月-2013年3月，新能电动车共收到厂房补贴55,300,000.00元，公司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资产可使用年限平均分

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厂房尚处于建设阶段，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期未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1 年 2-3 月，公司收到土地款及相关税金返还 73,331,600.00 元，公司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土地使用权 50 年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摊销计入损益 4,155,457.33 元，递延收益余额 69,176,142.67 元。

土地款及相关税金返还按土地摊销年限进行分摊，201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466,632.00 元，2014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733,316.00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期收款发出货物	1,016,919.90	6,779,465.95	2,155,656.61	8,622,626.42
合计	1,016,919.90	6,779,465.95	2,155,656.61	8,622,626.4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期收款发出货物	1,068,520.93	4,274,083.72
合计	1,068,520.93	4,274,083.7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2,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444,338.00	-6,838,369.41	-30,406,541.48
股东权益合计	53,444,338.00	32,161,630.59	8,593,458.52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①公司主要业务为涂装系统工艺单元的制造与销售，由于工艺单元的项目周期为6-8个月，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产品风险转移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公司成立于2004年，前期起步阶段业务量少，工艺水平低，加上公司项目周期较长导致收入确认时点延后，整体盈利能力不高。

②报告期内，因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损益变动等因素导致净利润存在较大幅度波动，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和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新能电动车处于初创期，在合并期间只实现1,240.89万元的收入，同时前期投入大，保持较高的银行借款规模，日常运营费用和利息支出在合并时侵蚀了部分利润。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张辉	直接持股比例为41.00%
2	苏州能毅	直接持股比例为25.00%
3	昆山红土	直接持股比例为8.00%
4	深创投集团	直接持股比例为6.00%
5	淄博创新	直接持股比例为6.00%
6	丰利财富	直接持股比例为6.00%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1	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辉直接持股比例为 70.00%，其配偶耿慧直接持股比例为 30.00%	原为苏州正成机械安装工程
2	郑州和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张辉之配偶耿慧直接持股比例为 79.00%	原为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
3	郑州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张辉直接持股比例为 86.25%	正在办理注销
4	新能电动车	张辉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	
5	天成微风	张辉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	
6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张辉间接持股比例为 41.00%	
7	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	张辉间接持股比例为 50.00%	
8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张辉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	
9	新乡市合众鑫辉车业有限公司	张辉直接持股比例为 80.00%	
10	新乡市新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辉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	
11	河南新能微特利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张辉间接持股比例为 51.00%	
12	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张辉直接持股比例为 48.00%	
13	耿慧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的配偶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购销商品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东南菱悦 EV3	协议定价	99,800.00	-	-

2015 年，关联方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河南锂动

电源有限公司的电动汽车为 120,000.00 元，略高于销售给公司的价格，但因有国家补贴，99,800.00 元的价格在正常的市场价格范围之内，没有偏离其公允价值。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加工	协议定价	22,222.22	-	-
	技术服务费	协议定价	-	4,037,272.00	-
	电动汽车三电总成	协议定价	-	12,408,888.89	-

2014 年，子公司新能电动车投产后向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出售电动汽车三电总成 12,408,888.89 元，单价 122,800.00 元（含税）；同期新能电动车出售给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动汽车三电总成单价为 130,000.00 元（含税）；关联方定价公允，未偏离其市场价值。

2、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时间	说明
拆入				
张辉	15,287,369.71	48,266,090.40	2013 年	不计息
	81,014,925.42	40,062,687.85	2015 年	不计息
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7,435,200.00	107,405,200.00	2013 年	不计息
	119,540,000.00	119,200,000.00	2014 年	不计息
	24,000,000.00	25,370,000.00	2015 年	不计息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9,560,000.00	-	2013 年	不计息
	25,891,600.00	43,199,000.00	2014 年	不计息
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	2,300,000.00	-	2013 年	不计息
河南理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	2013 年	不计息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4 年	不计息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5 年	不计息
拆出				
张辉	68,586,970.56	30,893,459.60	2014 年	不计息
朱光宣	150,000.00	-	2015 年	不计息
	-	100,000.00	2014 年	不计息
黄强	1,500,000.00	2,104,000.00	2015 年	不计息
	-	1,963,000.00	2014 年	不计息
	2,663,000.00	-	2013 年	不计息

郑州和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39,750.00	-	2013年	不计息
	-	139,750.00	2015年	不计息
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324,024.42	-	2013年	不计息
	-	324,024.42	2015年	不计息
新能电动车	85,201,750.00	34,066,928.00	2014年	不计息
	93,127,018.70	142,061,840.70	2015年	不计息
天成微风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年	不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存在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情形；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公司虽然未制定关联交易规章制度，但实际执行中由各股东协商一致方能执行，相关各方具有独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地位，资金拆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出现因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70,000.00	1,030,000.00
	张辉	5,979,850.22	-	1,285,280.11
	河南蓝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19,560,000.00

	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	-	-	14,300,000.00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120,000.00
	合计	5,979,850.22	1,370,000.00	36,295,280.11
其他应收款	张辉	-	34,972,387.35	-
	新能电动车	-	48,934,822.00	-
	天成微风	-	4,000,000.00	-
	郑州和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139,750.00	139,750.00
	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	324,024.42	324,024.42
	朱光宣	30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黄强	96,000.00	700,000.00	2,663,000.00
	合计	396,000.00	89,220,983.77	3,376,774.42

2015 年开始，公司逐步清理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管朱光宣欠公司 300,000.00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归还；公司高管黄强欠公司 96,000.00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归还；公司欠实际控制人张辉 5,979,850.22 元，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向其支付 5,90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支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43%、0.47%和 2.61%，其他应收关联方余额占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3%、30.38%和 0.16%，可以看出，关联方资金拆借历年波动不稳定，主要根据需求周转，2015 年公司开始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后，对财务状况影响逐渐降低。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新能电动车、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辉、耿慧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已
-----	------	----	----	-------

		起始日	到期日	经履行完毕
新能电动车、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辉、耿慧	30,800,000.00	2014.8.26	2017.8.26	否

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下向银行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5、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投资成本	转让价款
天成微风	新能电动车股权	2014年7月4日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4年7月4日，公司向天成微风转让持有的新能电动车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出资额平价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6月30日，新能电动车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能电动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0,425.00	300,000.00	259,200.00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5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

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和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

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承诺：“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天成涂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成涂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天成涂装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天成涂装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天成涂装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天成涂装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日后非调整事项

（1）购买大额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金3,000.00万元，产品收益率2.70%/年。该产品为开放式产品，最短持有期为6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现投资收益

51,041.08 元，账面余额 1,000.00 万元。

2015 年开始，公司开始清理无交易背景的资金拆借，陆续收回关联方和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出现大幅增长。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3,455.34 万元，公司即用该部分资金进行了适当的投资理财。

该理财产品由财务部专业人员研究筛选，并经管理层讨论，评估风险收益后决定购买。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了具体规定。

（2）超额分配利润的归还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较为乐观的预计了全年盈利水平，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作出股利分配决议，分配当期未分配利润总计金额 15,0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审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33,033,265.30 元，股东会即在此基础上确定了 15,000,000.00 元的分配金额。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向张辉支付股利 2,400,000.00 元（税后），7 月 28 日，公司向耿慧支付股利 9,600,000.00 元（税后）。

根据公司当时适用的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 到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 号)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公司法》组建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 167 条进行利润分配,不再提取公益金;同时,为了保持企业间财务政策的一致性,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一并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

公司做出股利分配时未计提盈余公积,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

后经审计调整,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6,838,369.41 元,2015 年 1-10 月实现利润总额 27,906,309.33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为 16,444,338.00 元,预留 10%盈余公积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14,799,904.20 元,该金额为依法可分配的利润水平,实际超额分配利润 200,095.80 元。

股改审计时,会计师主要调整了以下事项:

①公司纳税报表以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会计师根据会计准则,在收到安装完工确认单,即风险报酬转移,销售实现后确认收入,据此收入确认原则相应调整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收入成本,影响 201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22,266,650.17 元。

②公司股改前没有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师重新确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4 年末补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201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6,704,357.42 元。

③会计师依据税法调整 2014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同时在分期收款发出货物方式下,税法与会计准则的时间性差异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影响 201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2,785,579.65 元。

④汇兑损益、工资、利息等跨期费用的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影响 201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4,065,356.63 元。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审数 28,983,574.46 元,经审计调整,未分配利润审定数为-6,838,369.41 元。如下表所示:

项目	影响未分配利润金额（元）
收入/成本调整	-22,266,650.17
坏账准备调整	-6,704,357.42
所得税费用调整	-2,785,579.65
跨期费用调整	-4,065,356.63
合计	-35,821,943.87
未分配利润未审数	28,983,574.46
未分配利润审定数	-6,838,369.41

本次超额分配利润系因财务报表审计调整所致，并非原全体股东主观故意，因此后经全体股东（含后续进入的新股东）一致协商确定，2015年7月1日的股东会决议可视同为提前分配2015年10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但即使以此基础分配利润，仍超额分配了200,095.80元，即股东需向公司退还超额分配利润200,095.80元。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张辉归还2015年7月1日公司分红超额分配部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1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张辉归还2015年7月1日公司分红超额分配部分的议案》，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股东张辉向公司支付210,000.00元，用于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

2016年1月29日，股东张辉向公司支付210,000.00元，用于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公司账务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其余股东苏州能毅、昆山红土、深创投集团、淄博创新、丰利财富、南通红土、江苏中民证及沈频均已签署《承诺声明》，承诺自愿放弃上述因分红事项产生的资本利得。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

2015年11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61号《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28,395.54万元，负债总额为23,051.11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5,344.43万元。资产评估值为32,003.68万元，负债评估值为23,051.1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952.57万元，评估增值3,608.14万元，增值率67.51%。该评估报告仅为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分配当期末分配利润总计 1,500.00 万元，各股东按实际出资额比例享有。

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日后非调整事项”之“（2）超额分配利润的归还”。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自动化涂装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而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期宏观经济震荡波动，汽车行业的发展相应出现波动，未来汽车销量若出现增速下滑，则可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安排市场专员实时跟踪行业内信息以保障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另一方面，公司正在不断积极开拓其他行业领域，丰富产品业务线。

（二）行业技术升级的风险

传统汽车生产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并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产业急需升级技术以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工业生产节能化、环保化的产业政策，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汽车涂装不但要求色彩多样、色泽鲜艳，而且要求涂层具有较强的耐候性、耐腐蚀性。另外由于行业竞争非常激烈，汽车涂装技术日新月异，公司下游产业主要为汽车厂商，随着汽车行业的技术革新，碳素等新兴材料可能无需喷涂工艺。公司虽然持续投入研发，紧跟技术前沿，但是仍然存在因技术升级而面临被技术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跟踪行业最新技术，并尝试研发新技术，紧跟行业升级步伐，并力争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涂装行业的中、高端客户，包括本土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及国际汽车巨头旗下的企业。但是涂装行业内仍有较多规模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国际知名传统品牌企业目前依旧垄断高端涂装的设计、制造市场，因此公司若无法提高自身综合能力，则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而带来的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投入设计研发，力争推出更多创新产品，进行差异化发

展，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生产，控制产品成本，以高性价比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自动化涂装线单元属于非标产品，单价较高，同时涂装线整线生产流程复杂、消耗物资及人力规模较大，随着订单增多，公司产能濒临饱和，若公司未能及时扩充产能或提高生产效益，则可能面临因产能不足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新建生产线，扩张公司产能。

（五）公司主营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自动化涂装设备的最终客户为大型汽车制造企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23%、92.64%和96.47%，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以及经营模式所决定的。因此，公司目前存在下游客户调整采购策略等不可控因素而给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未来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类型，扩展更多优质客户和行业以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持续不断地学习、培训等方式，提高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意识，并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运作，避免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七）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汽车涂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往往通过银行贷款维持项目运行，因此公司贷款余额较大。如未来贷款的期限、利率、条件等情况发生变化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或发生其他阻碍公司进一步获取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加强资金实力，同时公司保持与银行沟通，获取最新信贷政策信息，并力争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中需要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的积累。公司经过多年培养出一批核心技术人员，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应对措施：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改革现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和技术运作体系，建立并不断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晋升激励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股权激励机制，保持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九）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技术是通过多年积累、研发及大量施工实践取得，丰富的技术及工艺参数是设备和工程质量保障的关键。公司对上述技术进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相关资料交由专人专管。但若重要技术发生泄漏，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时，将及时申请专利技术，获得优先权，对于非专利技术，公司将加强技术资料的专人专管制度，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虽然目前由于钢铁产能过剩，价格持续走低，但是随着国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供给侧改革等政策，钢材价格可能迎来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订单投标时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分析成本变动趋势，并在资金允许情况下，按照订单提前采购原材料，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十一）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56,948,167.91元、114,827,258.42元、86,495,124.90元，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73%、34.95%和30.46%。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项目周期约6-8个月，且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产品风险转移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和存货成本结转，因此在项目实施期间存货保有量高，导致各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周转较慢。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存货占用营运资金的负面影响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影响公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加快项目进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严控项目成本，加快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规模。

（十二）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5.02%、77.07%、82.99%，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则公司可能面临公司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正处快速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

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为应对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外部企业信用状况的审查，同时及时催收货款，保证资金的及时回笼，减少坏账发生的风险。

（十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虽然公司已加强管理，制定相关关联方回避制度，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提供相关承诺，但若公司未来治理未能完善，仍然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起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的相关制度，所有重大交易均需按照公司制度由相关机构采取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形式进行决策，将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问题。

（十四）税收政策风险

2013年8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378，有效期三年。2015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8月到期，若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后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管理日常事务，并及时按照要求提交复审材料，并按时申请新的证书以保证自身业务不受影响。

（十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93.66%、90.21%、81.18%，流动比率分别为0.77、1.00、1.09，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59、0.70，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同时汽车涂

装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涂装企业普遍面临大量垫资的问题。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财务指标情况，公司未来若无法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水平，则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日常经营中建立资金统筹管控制度，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十六）公司股权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和股东深创投集团、昆山红土、南通红土、淄博创新、丰利财富、中金民服签署包含业绩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额，将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投资方有权选择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中无偿转让股权或无偿支付现金的任何一种，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无条件对投资方补偿。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公司存在股权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时时关注对赌条款履约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张辉自有资金充足，可以满足对赌协议中现金补偿的需要，但投资方仍保留选择股权补充的权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公司发展情况及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十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在公司资金紧张时，仍可能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十八）资产收购风险

公司拟购买从事锂电池系统领域内的产品技术开发、电池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持股 100% 并实际控制的公司。目前具体的收购方式、收购时间、价格、支付方式等细节尚无法确定。由于拟收购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受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购该公司股权后，公司未来业绩有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科学决策，审慎推行多元化经营策略，降低经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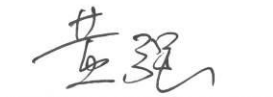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辉



黄强



向德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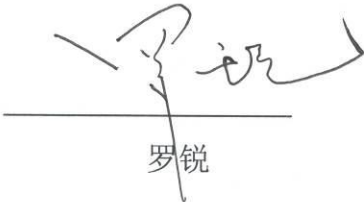


周德华



徐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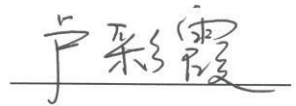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罗锐



张兴慧



卢彩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强



向德辉



赵坤



朱光宣



周德华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建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葛


薛瑞


施雨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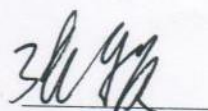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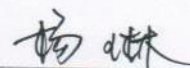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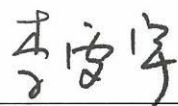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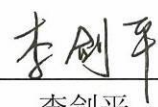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5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李剑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张佑民

李宁

李宁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